

壹、計畫緣起

依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指出，雖然台灣在法律上已消除明文的性別歧視相關條文，但是在社會結構上仍對女性有不公平現象。在社會文化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根深蒂固，影響教育、就業與家庭角色分工（例如女性被期待擔任主要照顧者）。並且女性在公共決策、領導與高階職位之比例仍明顯偏低，反映政治與經濟權力結構的不對等。而女性在偏鄉、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身分交織下，受到多重弱勢及交織性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而在經濟與工作面向，雖女性勞參率逐漸提高，但性別薪資差距依然存在，女性平均時薪仍低於男性。非典型就業與兼職工作比例仍以女性為多，導致女性的經濟與退休後保障並不完全。

另外，CEDAW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強調，國家應促進家庭內部權責平等，但台灣傳統文化仍將期待家庭照顧角色由女性擔任，造成女性在家庭與工作間的雙重壓力。而女性肩負育兒與照顧責任，形成「照顧懲罰」現象，影響女性職涯發展與經濟自主。在長照議題上，女性更容易成為非正式照顧者，犧牲個人職涯與生活品質。而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則指出，婚姻與家庭法制仍有性別盲點，家事法庭制度雖有進步，但在離婚、財產分配、子女監護等方面，女性常面臨制度不公平或資訊不對等的問題。離婚後女性的經濟處境普遍較差，單親女性家庭貧窮風險高。綜合以上各面向對於女性之不利處境，將以 CEDAW 為核心依據，致力於消除女性在家庭、職場與社會中之不利結構，藉由跨局處、多元服務與政策推動，促進性別平等、社會公義及提升婦女權益保障。具體提升婦女生活福祉，打造兼容並蓄的友善社會。

貳、在地人口特性

(一)全市人口樣貌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新北市總人口數為 404 萬 8,526 人，占全台灣人口 17.37%。其中男性人口數為 196 萬 4,831 人，占總人口數 48.6%，女性人口數為 208 萬 3,695 人占總人口數 51.5%，女性人口數大於男性。

新北市人口組成以 45-64 歲為最多，共 129 萬 8,374 人，占總人口數 32.07%，其中男性為 61 萬 2,982 人(47.2%)、女性則為 68 萬 5,392 人(52.8%)；其次為 31-44 歲，共 84 萬 7,077 人，其中男性為 42 萬 7,039 人(50.23%)、女性為 42 萬 38 人(49.6%)。

從各年齡男女占比來看，未成年及青壯人口男多於女、老年人口女多於男，各年齡層人口數僅 45-64 歲及 65 歲以上女性人口數大於男性，31-44 歲則男女各占近 50%，44 歲以下皆為男性人口大於女性人口，其中女

性老年人口為男性的 1.27 倍。另本市 113 年男性平均壽命為 77.8 歲、女性為 84.2 歲，全國男性為 77.4 歲、女性為 84.3 歲。而本市女性年齡高於男性年齡 6.4 歲，亦反映於前項老年人口性別比，以女性老年人口為男性的 1.27 倍。

而單就女性人口數在各年齡層數據顯示，新北市女性人口亦集中於 45-64 歲，共 68 萬 5,392 人，占女性人口數 32.9%，其次為 31-44 歲，共 42 萬 38 人，占女性人口數 20.2%。另以佔該性別人口比率來看，除 45~64 歲女性成年人口比率（52.8%）及 65 歲以上女性人口比率(56%)高於男性人口比率(47.2%及 44%)之外，其餘年齡層皆為女性占比低於男性。

以各區域人口數來看，新北人口數集中於板橋區(13.62%)、新莊區(10.43%)、中和區(10%)、三重區(9.46%)及新店區(7.58%)。人口數最少的區域依序為平溪區(0.10%)、烏來區(0.15%)、坪林區(0.15%)、石碇區(0.17%)及雙溪區(0.19%)。

整體新北市女性人口比例由 101 年的 50.59%，至 114 年底增加至 51.43%，新北女性人口比例逐年增加，男女比例落差已達 2.86%，顯見新北各項政策更需看見女性需求。

表 1：新北市 29 行政區人口概況

隸屬區	戶數	男(人數)	男%	女(人數)	女%	合計	人口占比
板橋區	237,657	266,292	48.3%	285,210	51.7%	551,502	13.62%
三重區	171,571	186,768	48.8%	196,326	51.2%	383,094	9.46%
中和區	182,037	194,327	48.0%	210,521	52.0%	404,848	10.00%
永和區	95,744	100,104	47.1%	112,530	52.9%	212,634	5.25%
新莊區	176,719	204,608	48.5%	217,592	51.5%	422,200	10.43%
新店區	143,049	146,357	47.7%	160,620	52.3%	306,977	7.58%
土城區	100,397	117,777	48.8%	123,689	51.2%	241,466	5.96%
蘆洲區	78,664	96,208	48.8%	100,917	51.2%	197,125	4.87%
樹林區	71,691	88,204	49.6%	89,755	50.4%	177,959	4.40%
鶯歌區	37,004	44,757	49.9%	44,966	50.1%	89,723	2.22%
三峽區	48,784	57,330	49.7%	58,054	50.3%	115,384	2.85%
淡水區	104,455	97,553	47.4%	108,361	52.6%	205,914	5.09%
汐止區	102,015	102,982	48.4%	109,668	51.6%	212,650	5.25%
瑞芳區	16,317	18,143	50.5%	17,804	49.5%	35,947	0.89%
五股區	40,726	46,862	49.7%	47,443	50.3%	94,305	2.33%
泰山區	32,164	38,286	49.1%	39,749	50.9%	78,035	1.93%
林口區	60,372	66,656	48.4%	71,174	51.6%	137,830	3.40%
八里區	19,840	21,454	49.5%	21,916	50.5%	43,370	1.07%
深坑區	10,676	11,784	49.6%	11,967	50.4%	23,751	0.59%
石碇區	3,331	3,793	54.7%	3,142	45.3%	6,935	0.17%

隸屬區	戶數	男(人數)	男%	女(人數)	女%	合計	人口占比
坪林區	2,561	3,339	53.7%	2,884	46.3%	6,223	0.15%
三芝區	10,713	11,391	51.4%	10,769	48.6%	22,160	0.55%
石門區	4,265	5,270	52.3%	4,812	47.7%	10,082	0.25%
金山區	7,667	9,801	49.4%	10,052	50.6%	19,853	0.49%
萬里區	7,952	10,118	49.6%	10,273	50.4%	20,391	0.50%
平溪區	2,122	2,229	56.3%	1,732	43.7%	3,961	0.10%
雙溪區	3,562	4,086	54.5%	3,418	45.5%	7,504	0.19%
貢寮區	4,273	5,355	50.7%	5,201	49.3%	10,556	0.26%
烏來區	1,912	2,997	48.8%	3,150	51.2%	6,147	0.15%
總計	1,778,240	1,964,831	48.5%	2,083,695	51.5%	4,048,526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統計時間：114年6月

表 2：新北市各類別人口概況

人口類別	總數		男性		女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口總數	4,048,526	100%	1,964,831	48.53%	2,083,695	51.47%
18歲以下	540,226	13.34%	279,183	51.68%	261,043	48.32%
18-44歲	1,423,018	35.15%	726,288	51.04%	696,730	48.96%
45-64歲	1,298,374	32.07%	612,982	47.21%	685,392	52.79%
65歲以上	786,908	19.44%	346,378	44.02%	440,530	55.98%
新住民	119,197	2.94%	15,341	12.87%	103,856	87.13%
原住民	63,158	1.56%	29,311	46.41%	33,847	53.59%
單親家長	56,922	1.41%	27,626	48.53%	29,297	51.47%
身心障礙	184,993	4.57%	102,149	55.22%	82,844	44.78%
特殊境遇家庭	689	0.017%	53	7.69%	636	92.3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社會局
單親家長人數係以人口數 1.406% 推估計算
統計日期：114年6月

(二)族群概況

1. 特殊境遇家庭：本市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 689 人，占新北市人口 0.017%，其中特殊境遇女性有 636 人(92.31%)，高於男性 53 人(7.69%)。經濟弱勢婦女面臨多重挑戰，包括收入不足、就業機會有限、教育和技能培訓不足、健康狀況不佳以及家庭責任重等問題。需要經濟支持和社會福利來應對生活開銷和家庭負擔，包含現金補助、待用餐券、租屋補貼、生理用品「女子」事關懷包等，幫助弱勢女性減輕經濟壓力。經濟弱勢婦女常常面臨住房不穩定或居住環境差等議題，提供可負擔的住房選擇、租金補貼，以及社區住所支持計劃(如社會住宅、飛駝家園、居住就業托育三合一計畫等)，可以幫助弱勢女性獲得安全、穩定的居住環境。經濟弱勢女性需要更多的就業機會和職業培訓，以提升其工作技能和就業競爭力。這包括提供技能培訓課程、創業支持、職場實習機會，以及就業輔導服務，幫助她們找到穩定的工作並增加收入來源。針對不同教育背景和技能的婦女，提供多樣化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如數位素養、手工藝製作、餐飲服務、護理等，能有效提升她們的就業能力。針對無法全職學習的婦女，可以提供靈活的學習時間和在線課程，能夠兼顧家庭和學習需求。新北市共有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經濟弱勢相關服務。
2. 新住民：本市新住民人口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 11 萬 9,197 人，占新北市人口 2.94%，且為全台灣新住民人口數第一之城市(約占 19%)。其中女性新住民有 10 萬 3,856 人(87.13%)，高於男性 1 萬 5,341 人(12.87%)。針對新住民女性，本市針對甫來台新住民提供語言課程例如中文、英文等，幫助新住民女性融入台灣社會及了解文化背景。協助新住民女性了解就業市場與就業趨勢，提供職業培訓、求職技巧和職業諮詢服務，幫助新住民女性找到適合的工作並且穩定就業。並提供有關移民法、民法、勞動相關法規等法律諮詢和協助，幫助新住民女性解決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並建立支持網絡和社區資源，如新住民團體、婦女支持小組等，提供心理支持和情感陪伴，幫助新住民女性面對壓力。透過文化交流活動和講座，幫助新住民女性了解在地風俗習慣，減少文化衝突，促進多元文化融合。提供新二代教育資訊和支援，幫助新住民家庭了解教育資源，協助子女適應學校生活。新北市共有 2 處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 43 處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提供相關服務。
3. 原住民：本市原住民人口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 6 萬 3,158 人，占新北市人口 1.56%，其中女性原住民有 33,847 人(53.59%)，高於男性原住民 2 萬 9,311 人(46.41%)。本市提供支援以保護和傳承原住民的文化、語言和傳統，設立文化教育課程和活動，鼓勵文化交流和傳承。提供教育機會和技能培訓，協助原住民女性獲得更多知識和技術，以提升就業能力與生活品質。支持原住民女性的經濟發展，提供小額貸款、創業指導及其他經濟援助，幫助她們建立和發展自己的事業。提供適應原住民文化的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心理健康支援、婦幼保健等，並關注因地理或經濟因素造

成的健康問題。提供法律諮詢和支援，幫助原住民女性解決法律問題，保障她們的基本權益，包括土地和資源的權利。新北市設有東區、西區及烏來區共 3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女性及照顧原住民家庭及關懷遭風險之族人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個案服務模式秉持關懷與服務的理念，連結相關資源網絡，提供專業整合完善之服務。

4. 身心障礙：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 18 萬 4,993 人，占新北市人口 4.57%，其中男性身心障礙人口共計 10 萬 2,149 人(55.22%)高於女性身心障礙人口，共計 8 萬 2,844 人(44.78%)。本市提供無障礙設施和交通，確保公共場所和服務可近性及可及性。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女性需求的教育資源和職業訓練機會，幫助她們提升技能和獲得就業機會。提供法律援助，幫助她們了解和維護自己的權益，包括反歧視法規和其他保障措施。提供家庭輔導和支援服務，協助家庭了解和應對身心障礙女性的需求，改善家庭關係和生活品質。幫助身心障礙女性更好地融入社會，提升她們的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感。新北市設有 10 處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 1 處視障者服務中心。
4. 農村女性：依據 112 年行政院性平會國內指標統計臺灣地區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本市從事農業人口約 9 千人，約占總人口數 0.22%；男性約 7 千人(78%)，女性約 2 千人(22%)。依據 CDE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指出，提供農村及偏鄉和原住民婦女的經濟機會，並使她們參與決策機構和協會。並透過適當的農村工業化計畫支持農村社區的婦女，提供有補貼的、對婦女友善的農業產品，並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以促進婦女的生計和在農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力，並提升婦女所擁有、領導和專注的農業產出。新北市境內共有 25 個農會及 5 個漁會組織，113 年底基層農會理事男性為 201 人(94%)，女性為 13 人(6%)；各農漁會積極於區域內開辦家政班及提升女性參與農村、鼓勵女性參與產銷班及協助女性自組合作社等相關農業女性培力計畫。
5. 受暴女性：在遭受身體暴力後，受暴女性可能需要立即的醫療援助和檢查，處理身體上的傷害，防止進一步的健康問題。並且需要安全的環境避免再次受暴，須提供緊急庇護所或安排安全住所，並提供專業的心理諮詢與情感支持，協助受暴女性恢復心理健康。並提供法律諮詢了解自身權利，並尋求相關法律途徑，包括聲請保護令、提出相關訴訟等。許多受暴女性在脫離暴力環境後可能面臨經濟困境，因此需要經濟援助或就業培訓，幫助受暴女性重建生活。並建立社會支援網絡幫助受暴女性重新融入社會，這包括支持團體、社區資源等，新北市設有 1 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受暴女性人身安全、經濟、法律、就業及居住等相關協助。

參、需求分析

(一)婦女與婚育

1. 婚姻狀況：113 年新北市女性共 208 萬 1,513 人，其中未婚女性占 38.82%(80 萬 8,004 人)、有偶女性占 42.56%(88 萬 5,809 人)、離婚女性占 9.66%(20 萬 1,047 人)、喪偶女性占 8.97%(18 萬 6,653 人)。
2. 生育情形：本市 113 年首次生產婦女平均年齡為 32.39 歲，平均生育年齡為 33.18 歲。生母生育胎次為第 1 胎者佔 53.64%，生育第 2 胎者占 35.36%、第 3 胎降至 8.46%。其中在生育第 1 胎女性中，以 30~34 歲最多占 20.48%，其次為 35-39 歲占 12.54%、25-29 歲占 11.91%。除首次生育之女性年齡層較低，在整體生育女性年齡，仍以 30~34 歲最多占 44.84%、其次為 35~39 歲占 32.41%，可見本市女性生育年齡多集中在 30~39 歲之間。
3. 出生數逐年下滑：新北市 113 年共 1 萬 6,310 名新生兒出生，出生數 113 年較(1 萬 8,463 人)112 年減少 13.20%，較 103 年(21 萬 1,399 人)減少 92.48%。
4. 研究資料需求分析

(1)「113 年度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報告書」調查結果與發現指出，新北市婦女對於服務措施之需求中，以「促進婦女健康」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36.2%，其次為「婦女人身安全」，占 33.7%，再次之為「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32.8%)、「婦女經濟扶助」(28.1%)及「婦女就業服務活動」(23.5%)。

(2)依據「111 新北市人口特性及需求分析」結論：「照顧」任務，無論是照顧孩子或者照顧家人，對新北市中高齡女性各面向生命經驗的深刻影響。它不只影響中高齡女性的就業與經濟，讓她們在育兒階段很容易暫時離開勞動市場，增加她們「照顧者貧窮」的風險。長期被侷限在家庭照顧任務也會令中高齡女性的身心健康，並陷入社會孤立。這些都讓中高齡女性在結束照顧任務即便有重返就業，也困難重重。在解讀「照顧者貧窮」風險不能只著眼於中高齡女性所承擔的照顧任務。就現下勞動市場普遍存在的「照顧者歧視」與「年齡歧視」來看，當代資本主義體系對「勞動強度」越來越嚴苛的要求，同樣是導致承擔照顧任務者、與中高齡者被勞動市場排除在外的關鍵因素，故針對育兒婦女提出以下建議：0-2 歲公共托育增班：因新住民進入育兒階段後更容易中斷就業、作業員工時過長難以配合孩子照顧作息、設兒少照顧據點，並延長收托時間、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二)婦女與參與

1. 社會參與：社會參與係婦女維持與社會連結的重要管道，應包括勞動參與、教育學習、志願服務及參與社區生活等實際行動參與社會，以期能促進生心理健康，建構非正式支持體系，進而維護婦女或家庭功能，從新北市婦女社會參與概況報告指出，從經濟活動之勞動參與延伸至非經

濟活動，主要包括志願服務及社會教育參與等面向。

2. 志願服務：為社會參與中的重要一環，透過幫助他人，除了能回饋社會，亦能豐富個人生活，促進自我的實現，而新北市女性志工人數逐年成長，由 101 年底之 7 萬 7,416 人增加至 113 年底之 17 萬 5,085 人，增幅達 126.16%，並以 50-64 歲最多，占超過 4 成，其次為 65 歲以上，占超過 3 成，且女性志工人數為男性的 2.9 倍，顯示女性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在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上扮演著重要角色。
3. 社會教育參與：本市年新北市女性參與社會教育（含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婦女大學、樂活大學及原住民部落大學等），除婦女大學限定女性參與外，其餘課程女性參與率皆高於男性，展現本市女性對於自我學習成長的期待與需求。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方面之服務措施，其中學習成長排序第 8，另從不同樣態婦女需求差異觀之，除 15-24 歲尚就學者的需求偏高外，以 45-54 歲及未婚女性的需求度最高，另亦隨著教育程度提升對自我學習成長的重要度亦增加，另從工作狀況區分，以政府雇用者需求度最高、其次則為無工作者，顯示女性除因學歷及工作需要外，亦看見自我成長的需求，並期待政府開創更多元的學習成長機會。

4. 研究資料需求分析

- (1) 「113 年度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報告書」調查結果與發現指出，11% 新北市婦女認為「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是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服務措施。在「促進婦女社會活動參與」的服務項目中，以「多元化及增加婦女大學課程」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16.4%，其次為「辦理婦女相關專業課程/講座」，占 16.1%，再次之為「廣設婦女服務中心，並強化中心功能」（14.5%）及「強化女性友善運動空間」（13.7%）。
- (2) 10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中理想人生調查也指出，「退休與理財，腳踏實地的女性生活想像」認為政府或民間組織安排女性退休服務是重要的，其中「經濟支持」和「終身學習」是最受重視的兩個項目，其次為實現自我價值、提供健康照護資源、和社會保持互動。

(三) 婦女與就業

1. 本市 113 年勞動力參與率男性高於女性：113 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2%，女性為 51.7%；有偶同居人口勞動力參與率男性為 62.3%，女性為 46.3%。各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及婚姻別勞動力參與率僅 15 至 24 歲為女性等於男性。顯見女性因結婚育兒及照顧家庭離開勞動市場。
2. 本市 113 年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但勞動力人口男性則為於女性的 1.3 倍，在勞動就業人口部份男性亦高於女性；反之，在非勞動人口部份，以女性人口較多，為男性的 1.6 倍，並以「料理家務」佔 579% 為主，男性「料理家務」則僅佔 1.96%。113 年男性勞動參與率為 67.2%，

女性為 51.7%，且各年齡別(除 15-24 歲外)、教育程度及婚姻別勞動參與率皆男性高於女性。

3. 本市 113 年各年齡別勞動參與率：以 15~24 歲的男女勞參率差距最小，男女皆為 36.8%，但隨年齡層遞增男性勞參率高於女勞參率差距拉大，25~44 歲差距 9.3 個百分點，45~64 歲差距 24.4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在 25~44 歲年齡層達最高為 87.4%，45~64 歲女性勞參率降為 54.5%，相較於男性 78.9%，相差 24.4 個百分比；65 歲以上仍以男性較高約 11.7%，女性則為 4.1%。顯示女性中高齡勞動參與與經濟安全仍是政府需持續關注之議題。

項目	勞動力參與率		年齡別								教育程度別						婚姻別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未婚		有偶同居		離婚喪偶及分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3年平均	67.9	51.0	28.8	30.4	95.7	80.2	74.6	44.9	7.7	2.1	53.6	22.7	72.1	52.2	74.4	67.4	65.1	63.3	71.3	48.3	56.3	29.7
民國104年平均	67.8	51.3	30.1	30.9	95.1	81.4	75.4	45.9	7.6	2.2	52.4	21.2	72.3	52.6	74.4	66.9	66.3	64.2	70.3	48.3	57.1	29.5
民國105年平均	67.8	51.0	32.8	30.7	95.0	81.2	75.5	47.1	8.5	2.5	52.8	21.3	72.3	52.1	73.6	65.7	67.9	64.6	69.1	47.2	58.3	30.6
民國106年平均	67.3	51.3	32.8	33.1	95.8	82.2	74.5	47.8	9.0	2.6	52.4	22.7	71.3	51.5	72.5	66.3	68.7	65.9	67.7	47.6	56.7	29.4
民國107年平均	67.4	51.5	36.4	34.4	95.7	82.6	74.7	49.1	8.8	2.4	52.1	23.4	71.7	51.1	72.4	65.3	70.5	66.1	66.3	47.5	57.8	29.2
民國108年平均	67.5	51.6	39.1	36.7	95.6	84.4	74.9	48.4	10.0	2.7	52.0	22.4	72.6	50.2	72.7	64.2	71.5	66.9	65.8	46.9	58.5	30.0
民國109年平均	67.3	51.7	39.0	37.6	95.9	84.5	75.0	49.9	9.9	2.9	49.7	23.0	71.9	49.4	72.8	63.8	73.3	68.3	63.9	46.4	57.4	30.2
民國110年平均	67.1	50.9	36.9	36.6	96.1	84.1	76.0	49.9	10.3	3.2	48.2	22.3	71.0	46.8	72.6	63.2	73.5	68.2	63.9	45.7	56.2	29.3
民國111年平均	66.9	50.6	34.2	37.6	95.4	84.6	78.2	50.1	10.1	3.4	46.3	21.9	70.3	45.6	72.1	62.5	73.4	68.7	63.6	45.3	55.6	27.9
民國112年平均	67.0	50.9	35.0	34.7	96.0	85.3	78.6	52.4	10.4	4.1	44.6	21.5	69.1	46.5	73.1	62.5	74.9	68.7	62.8	45.4	53.6	28.3
民國113年平均	67.2	51.7	36.8	36.8	96.7	87.4	78.9	54.5	11.7	4.1	44.2	20.9	69.0	48.0	73.3	63.1	75.8	70.1	62.3	46.3	55.1	29.3
113較112年增減數	(0.2)	(0.8)	(1.8)	(2.1)	(0.7)	(2.1)	(0.3)	(2.1)	(1.3)	(-)	(-0.4)	(-0.6)	(-0.1)	(1.5)	(0.2)	(0.6)	(0.9)	(1.4)	(-0.5)	(0.9)	(1.5)	(1.0)
113較112年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4. 勞動力人口：本市 113 年 15 歲以上的女性勞動力人口約 93 萬 6,000 人，勞參率為 49.97%；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約 89 萬 7,000 人，其中因家務工作之非勞動力人口約 51 萬 9,000 人。且依據婦女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女性常因結婚、生育及擔任家庭照顧者角色而脫離勞動市場，且勞動參與率在 25~44 歲年齡層達最高約 87.4%，而在 45~64 歲即大幅下降至 54.5%，其可能原因與家庭照顧具高度相關，然多數女性在照顧負擔趨減或因家庭經濟壓力就業時，卻常因職場知能不足或適應困難，導致難以順利返回職場，更影響女性經濟自主與安全。

項目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動力人口						非勞動力人口										女性勞動力人口比率			
			合計		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合計		就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單位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
民國103年平均	1,638	1,751	1,113	893	1,066	861	47	32	526	858	180	177	4	449	180	162	162	70	44.5			
民國104年平均	1,647	1,764	1,116	905	1,073	872	43	33	531	859	176	174	4	452	188	164	163	69	44.8			
民國105年平均	1,652	1,777	1,120	907	1,070	877	50	30	532	870	172	169	5	478	197	154	158	70	44.7			
民國106年平均	1,663	1,789	1,119	918	1,071	890	48	29	544	871	174	165	4	485	206	154	159	67	45.1			
民國107年平均	1,672	1,799	1,126	926	1,078	897	48	28	546	873	167	166	4	485	213	158	162	64	45.1			
民國108年平均	1,682	1,811	1,136	934	1,089	902	47	32	546	877	164	163	7	500	224	152	153	64	45.1			
民國109年平均	1,695	1,824	1,140	943	1,094	908	46	35	555	881	153	150	7	509	238	157	156	65	45.3			
民國110年平均	1,698	1,825	1,140	929	1,091	894	49	35	558	896	152	141	7	518	250	165	150	71	44.9			
民國111年平均	1,683	1,812	1,126	917	1,084	883	42	34	558	895	155	135	6	515	255	176	141	69	44.9			
民國112年平均	1,698	1,840	1,138	936	1,097	905	41	31	560	904	142	142	7	518	269	172	141	72	45.1			
民國113年平均	1,708	1,857	1,148	960	1,108	928	40	32	560	897	134	132	11	519	283	177	133	69	45.5			
113較112年增減數	10	17	10	24	11	23	-1	1	-	-7	-8	-10	4	1	14	5	-8	-3	(0.4)			
113較112年增減%	0.59	0.92	0.88	2.56	1.00	2.54	-2.44	3.23	-	-0.77	-5.63	-7.04	57.14	0.19	5.20	2.91	-5.67	-4.17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附註：其他包含「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之人數。

5. 本市113年教育程度別勞動參與率：以大專及以上的男女勞參率差距最小僅相差10.2個百分點（男73.3%、女63.1%），其次為高中職差距為21個百分點（男69.0%、女48.0%），另國中以下相差23.3個百分點（男44.2%、女20.9%）。發現隨著教育程度提高，男女間的勞參率差距逐漸縮短，且在接受市府就業輔導情形，不論是求職登記或參與職業訓練之性別比例，皆以女性較高，且在求職推介就業有效、職業訓練結訓人數及參訓後順利就業之比例，女性皆高於男性，顯見女性對於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高度需求。
6. 本市婚姻別勞動參與率：以未婚的男女勞參率差距最小僅相差5.7個百分點（男75.8%、女70.1%），其次為有偶同居差距為17個百分點（男62.3%、女46.3%），差距最大為離婚喪偶及分居，相差25.8個百分點（男55.1%、女29.3%）。

項目	勞動力參與率		年齡別								教育程度別						婚姻別					
			15-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未婚		有偶同居		離婚喪偶及分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3年平均	67.9	51.0	28.8	30.4	95.7	80.2	74.6	44.9	7.7	2.1	53.6	22.7	72.1	52.2	74.4	67.4	65.1	63.3	71.3	48.3	56.3	29.7
民國104年平均	67.8	51.3	30.1	30.9	95.1	81.4	75.4	45.9	7.6	2.2	52.4	21.2	72.3	52.6	74.4	66.9	66.3	64.2	70.3	48.3	57.1	29.5
民國105年平均	67.8	51.0	32.8	30.7	95.0	81.2	75.5	47.1	8.5	2.5	52.8	21.3	72.3	52.1	73.6	65.7	67.9	64.6	69.1	47.2	58.3	30.6
民國106年平均	67.3	51.3	32.8	33.1	95.8	82.2	74.5	47.8	9.0	2.6	52.4	22.7	71.3	51.5	72.5	66.3	68.7	65.9	67.7	47.6	56.7	29.4
民國107年平均	67.4	51.5	36.4	34.4	95.7	82.6	74.7	49.1	8.8	2.4	52.1	23.4	71.7	51.1	72.4	65.3	70.5	66.1	66.3	47.5	57.8	29.2
民國108年平均	67.5	51.6	39.1	36.7	95.6	84.4	74.9	48.4	10.0	2.7	52.0	22.4	72.6	50.2	72.7	64.2	71.5	66.9	65.8	46.9	58.5	30.0
民國109年平均	67.3	51.7	39.0	37.6	95.9	84.5	75.0	49.9	9.9	2.9	49.7	23.0	71.9	49.4	72.8	63.8	73.3	68.3	63.9	46.4	57.4	30.2
民國110年平均	67.1	50.9	36.9	36.6	96.1	84.1	76.0	49.9	10.3	3.2	48.2	22.3	71.0	46.8	72.6	63.2	73.5	68.2	63.9	45.7	56.2	29.3
民國111年平均	66.9	50.6	34.2	37.6	95.4	84.6	78.2	50.1	10.1	3.4	46.3	21.9	70.3	45.6	72.1	62.5	73.4	68.7	63.6	45.3	55.6	27.9
民國112年平均	67.0	50.9	35.0	34.7	96.0	85.3	78.6	52.4	10.4	4.1	44.6	21.5	69.1	46.5	73.1	62.5	74.9	68.7	62.8	45.4	53.6	28.3
民國113年平均	67.2	51.7	36.8	36.8	96.7	87.4	78.9	54.5	11.7	4.1	44.2	20.9	69.0	48.0	73.3	63.1	75.8	70.1	62.3	46.3	55.1	29.3
113較112年增減數	(0.2)	(0.8)	(1.8)	(2.1)	(0.7)	(2.1)	(0.3)	(2.1)	(1.3)	(-)	(-0.4)	(-0.6)	(-0.1)	(1.5)	(0.2)	(0.6)	(0.9)	(1.4)	(-0.5)	(0.9)	(1.5)	(1.0)
113較112年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7. 整體而言，性別在傳統文化框架下仍是影響本市女性勞動力的重要因素，導致女性因婚育、料理家務而退出就業市場，如再面臨喪偶、離婚等變

故將對女性經濟造成潛在風險。因此如何降低女性過早退出職場、提升中高齡或二度就業的機會、及關注單親婦女處境，將對本市女性經濟保障有所助益。

8. 另觀察 113 年全國及六都女性勞參率，新北女性勞動率 51.7% 不僅低於全國 51.95%，在六都也僅高於臺北市的 49.5% 及高雄市的 51.3%，顯示本市對女性的就業力值得再提升。

9. 研究資料需求分析：

(1) 「113 年度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報告書」調查結果與發現指出，近 24% 的新北市婦女認為「就業服務活動」是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服務措施。在「就業服務活動」的服務項目中，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女性友善工作環境」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38.0%，其次為「更多元的職業訓練課程」，占 20.1%，再次之為「政府直接提供短期銜接就業之機會」（17.0%）及「就業媒合服務」（12.4%）。

(2) 而有近 33% 的新北市婦女認為「政府提供的公共照顧服務」是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服務措施。在「公共照顧服務」的服務項目中，以「增加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等居家或社區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47.1%，其次為「增加安養院、養老院、長期照顧中心等住宿型長期照顧服務」，占 23.9%，「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13.4%）。

(四) 婦女與教育

1. 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男、女均以大學以上所佔比率最高，男性為 42.14%、女性為 38.46%、其次為高職學歷，女性占 19.18%、男性占 20.13%。

2. 不識字情形：新北市不識字人口有 1 萬 5, 623 人，其中女性人口為 1 萬 4, 128 人(佔 90.43%)；男性人口為 1, 495 人(佔 9.57%)

3. 女性教育程度分布概況：新北市各教育程度之女性人口佔「全市女性人口」比率，以高中畢業(29.22%)為居多，其次為大學畢業(23.51%)學歷。另外以行政區來看，區域內女性教育程度較高之區域為林口、永和區、新店及淡水區，教育程度較低之區域則為平溪、雙溪及貢寮等偏鄉區域。

4. 研究資料需求分析

(1) 本市 113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發現：12% 的新北市婦女認為「促進性別平等」是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服務措施。在「促進性別平等」的服務項目中，以「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需求的比例較高，占 22.9%，其次為「強化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占 19.4%，再次之為「推動性別友善社區/校園/ 職場/ 公共場域」（18.7%）及「增加男性參與性平促進教育與活動」（16.2%）。

(2) 10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網友關心的婦女議題：最關注的是就業、健康，其次是教育、社會福利。

三、研究資料需求分析

(一)本市 113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建議：

1. 關注城鄉特質與限制，降低城鄉差異
 - (1)因地制宜，依照城鄉發展差異(導致女性生活、就業型態、需求等面向之差異)研議差別化的服務措施。
 - (2)瞭解地區產業發展差異，關注產業發展下的性別議題。
 - (3)檢視城鄉發展落差下的照顧議題，並研擬相關對策。
2. 回應家庭結構與女性角色轉變之變遷趨勢，打造女性友善城市
 - (1)針對雙薪家庭成長之趨勢，建置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並透過創新方案促成男性角色的轉變。
 - (2)除可持續與企業合作辦理宣導，提升主管與員工對「照顧責任」的多元認識與敏感度外，也建議進一步運用並擴大中央及地方既有的鼓勵機制，鼓勵企業更積極提供涵蓋育兒與長照雙面向的照顧支持措施，實質改善照顧者的職場處境與生活品質。
 - (3)針對女性單身意願成長之趨勢，發展支持性方案。
3. 強化婦女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女性的運動參與
 - (1)強化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建置，降低婦女特定物質依賴或成癮的可能。
 - (2)研擬整合性對策，因應未就業單親女性的議題，及其所伴隨之心理健康困境及問題。
 - (3)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女性運動意願，增進高齡女性健康維持。
4. 強化婦女人身安全環境建置，增加相關資訊宣導
 - (1)強化申訴管道的可近性、可利用性，並增加女性人身安全相關宣導。
 - (2)重視單身及身心障礙女性的人身安全議題，並研擬相應對策。

(二)10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理想人生調查指出「我發揮所長、也想做自己的職場藍圖」期待政府持續發展職場技能培力課程、重視職場性別平權包含工資、期待育嬰需外界及政府組織協助；其中對於婦女未來發展的五大議題其中有 2 大議題與就業經濟相關，「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肆、女性生命階段需求與資源盤點

以「安全-經濟安全、生活安全、社會安全」、「安心-安心托育、安心自立、安心終老」及「安定-安定品質、安定平權、安定服務」三安九策之施政目標為婦女福利服務推動主軸，並以女性生命規劃多元友善之婦女福利服務。

- 一、**幼兒期(學齡前)**：為育有兒童的家庭提供可靠的托育服務，如公共托育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讓家長及婦女能外出工作。並提供育兒支持，包含育兒津貼、托育費用等經濟支持，幫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新北

市設有 127 處公共托育中心及 12 處公共親子中心，以及到宅育兒指導等育兒相關服務。

二、**青春女性**：青春女性需了解生理變化，例如月經來潮、性教育等，包括生理知識、情感教育、性別平等、尊重和人際關係的指導，並需協助青少年了解自身的權利，學會如何保護自己免受性騷擾和性侵害。此時期也容易出現情緒波動、焦慮、抑鬱、自我形象問題等心理健康問題。需提供學習支持和職業指導，幫助青少年探索自己的興趣和潛力，並規劃未來的學業或職業生涯。並建立健康的社交圈和正面的同伴支持，提供多樣的社交活動和興趣小組，以促進青少年的社交發展和自我認同。新北市設有蘆洲、汐止、新莊、新店等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少年培力園、漾青春基地、花漾青春館共計 9 處少年服務相關場館。

三、**青壯年期女性**：正處於職業生涯的起步階段，需要職業規劃和就業指導服務，包含職業技能培訓、職業諮詢、簡歷撰寫指導、面試技巧培訓等，幫助她們順利過渡到職場，找到合適的工作機會。許多女性在此階段開始獨立生活，需要學習如何管理個人財務，理財教育、預算管理課程和金融諮詢服務能幫助她們建立健康的理財習慣，準備應對未來的經濟挑戰。此階段的女性通常在職場上積極尋求成長，並且有一定的職業規劃需求。需要職業發展服務，例如職業培訓課程、技能提升機會、職場導師計劃、職場平等和領導力發展等。在職場和生活中可能會面臨各種權益問題，例如職場性別歧視、工作場所性騷擾、家庭暴力等。提供法律援助、權益保障資訊和自我保護培訓，能夠幫助女性維護自身權益。新北市設有 1 處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及 2 處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提供一般女性服務。

四、**育齡女性**：此階段開始考慮婚姻、家庭和生育議題，因此婚姻諮詢、家庭計劃服務、育兒教育課程、托育服務、職家平衡，以及相關的社區支持對於育齡女性非常重要。針對此階段女性本市提供好孕專車車資補貼服務，協助孕產婦往返醫療院所行的安全；也針對弱勢產婦提供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協助產婦照顧、新生兒照顧、月子餐製作及簡單家務整理，協助弱勢產婦緩解照顧與經濟之雙重壓力，坐月子期間可以獲得充分的休養。此階段的女性大多也處於職業生涯的關鍵階段，需要持續的職業發展支持。包含管理技能培訓、職場領導力提升、職場平等倡導、職業轉型支持，以及兼顧工作與家庭的靈活工作安排。政府部門及企業應提供多樣化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幫助女性在職場中保持競爭力。可能同時肩負著家庭責任和子女養育的重擔，需要各類支持服務，如托兒服務、學齡兒童輔導、特殊教育支持以及

養老服務等。需要進行更加深入的財務規劃，包括子女教育基金、投資管理和保險服務等。提供理財教育和財務諮詢服務，為未來做好準備。

五、中高齡婦女(45-64 歲)：中高齡女性的健康需求相對複雜，需要定期的健康篩查和專業的醫療服務。包含骨質疏鬆症篩查、心血管疾病預防、乳房攝影檢查、婦科檢查等，也需要慢性疾病管理服務，如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此外，更年期症狀管理、激素療法選擇和心理支持，以及空巢期、退休過渡等帶來的情緒波動和心理壓力，需要專業的支持和建議來管理更年期相關症狀（如潮熱、失眠、情緒波動等）以及提供專業的醫療諮詢。中高齡女性逐漸接近或進入退休階段，需要進行退休規劃和財務管理，包含退休金計劃、投資策略、健康保險安排、遺產規劃等，以確保退休生活的穩定性和安全性。中高齡婦女可能面臨多重家庭責任，包括照顧年邁的父母、支持成年子女，以及成為祖父母。需要各種照護支持服務，如長者照護資源、居家護理服務等，幫助中高齡階段婦女面對此階段家庭任務。中高齡女性有更多時間和機會追求個人成長和社會參與。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文化學習、興趣愛好和健身活動等能促進中高齡女性身心健康，還能幫助她們建立新的人際關係和找到新的生活重心。隨著科技不斷發展，中高齡女性也需要提升數位素養，掌握基本的電腦和網絡技能，以便更好地融入現代社會。提供數位技能培訓和支持，有助於她們學習使用各類智能設備、在線服務和社交媒體，提升生活便利性和社交互動。

六、高齡婦女(65 歲以上)：高齡女性的健康狀況通常較為複雜，需要定期的健康篩查和專業的醫療服務。這包括慢性病管理（如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骨質疏鬆症預防與治療、認知功能評估（如老年癡呆症篩查）、以及視力和聽力檢查等。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不同程度的協助，例如洗澡、更衣、飲食和行動等。提供居家照護服務、日間照護中心、長期護理設施等可以幫助她們保持生活品質。新北市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因此高齡女性可能面臨孤獨、喪偶、朋友離世等心理挑戰，以及因身體狀況變差而產生的焦慮和抑鬱情緒。透過積極的社會參與和支持，維持心理健康和生活滿足感，例社區活動、銀髮俱樂部、參與志願服務等為高齡女性提供豐富的社交機會，減少孤立感，增強生活的意義感。在財務上可能面臨退休金不足、醫療開銷增加、以及財務欺詐等挑戰。提供財務規劃、退休金諮詢、醫療保險指導，以及防止財務欺詐的教育和支持，有助於高齡更好地管理財務狀況，保障經濟安全。此外，法律服務如遺囑訂立、資產管理和長期護理計劃等，也有助於她們維護自身權益。高齡女性在面臨生命終結時，需要臨終關懷服務，包含疼痛管理、精神和情感支持、臨終陪伴和家屬輔導等，

幫助其有尊嚴、舒適走完人生最後階段。

不同生命階段女性可能同時交織更多元的女性樣貌與需求，為提供更全面、完整的婦女服務，結合跨局處/跨科室資源，提供女性在經濟需求、學習與教育、健康福祉、家庭支持、就業培力、友善就業環境與人身安全等七大面向之工作目標與服務策略。

伍、 目標與策略

- 一、經濟與就業-強化或改善不利處境女性經濟需求
 - (一)提供經濟扶助與資源，維護弱勢婦女經濟安全
 - (二)協助女性就(創)業、自立脫貧與發展非典型就業型態。
 - (三)提升友善女性就業環境。(新增-婦女需求調查：推廣友善職場環境；強化「照顧意識」，辦理獎勵措施鼓勵企業提供友善家庭照顧者措施。)
- 二、社會參與及教育-
 - (一)提升女性社會參與、教育權與學習資源
 - (二)辦理不同階段女性教育、培力課程及服務方案。
- 三、女性身心健康-建構健康與照顧資源，促進女性身心健康。
 - (一)促進女性生理健康資源
 - (二)強化婦女心理衛生資源(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強化社區心理衛生資源建置，降低婦女特定物質依賴成癮的可能，促進婦女的身心健康平衡)
 - (三)提升女性參與運動資源(新增-性平委員建議提升新北婦女工作特色-提升女性參與運動。婦女需求調查：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女性運動意願，增進高齡女性健康維持)
- 四、家庭照顧資源-提升照顧與家庭支持資源
 - (一)建置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113 年婦女需求調查：針對雙薪家庭成長之趨勢，建置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
 - (二)透過創新方案促成男性角色的轉變(新增-113 年婦女需求調查：針對雙薪家庭成長之趨勢，建置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並透過創新方案促成男性角色的轉變)
- 五、人身安全-維護婦女人身安全-落實婦女安全城市願景。
 - (一)強化性別暴力宣導與防治
 - (二)提升女性多元居住安全服務(新增-113 年婦女需求調查：針對單身女性需求持續建構支持性服務，包含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托育制度、長照制度、友善職場、老後居住與長照安排的需求)

陸、 婦女相關政策與服務方案（含跨局/處/科室）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一、經濟與就業-強化或改善不利處境女性經濟需求 （一）提供經濟扶助與資源，維護弱勢婦女經濟安全</p>	<p>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一、服務對象：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子女生活扶助、子女托育津貼 二、計畫目標：加強特殊境遇家庭生活照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上、經濟上遭受困難，並給予緊急生活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三、計畫內容：依據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補助審核作業，包括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子女生活扶助、子女托育津貼等，以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合計服務760人次，女性699人次(92%)；男性61人次(8%) 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年預期效益：1,500人次 （二）116年預期效益：1,600人次 （三）117年預期效益：1,700人次 六、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分配款及新北市市庫款</p>	<p>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p>
	<p>低收/中低收補助</p>	<p>一、服務對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 二、計畫目標：提供經濟扶助，穩固弱勢家戶經濟需求，並維護其經濟安全。 三、計畫內容： （一）一款低收入戶：戶內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1萬3,303元。 （二）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生活費6,825元，另戶內未滿15歲兒童每人每月補助3,008元。 （三）三款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兒童每人每月補助3,008元。 （四）二、三款未滿25歲列冊之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博士班、碩士班、公費安置收容及在學公費生），每人每月補助在學生活補助費6,825元。 （五）列冊低收入戶為身心障礙者，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5,437元、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9,485元；若為年滿65歲以上老人者，每人每月補助8,329元；同時為65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其補助款擇優領取。 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服務計18萬9,341人次，其中女性計8萬5,493人次(占45.15%)；男性計10萬3,848人次(占54.85%)。 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32萬3,680人次。(依據114年上半年服務人次推估。) （二）116年預期效益：同115年。</p>	<p>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p>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低收入戶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	<p>(三) 117 年預期效益：同 115 年。</p> <p>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及公彩預算。</p> <p>一、服務對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產婦，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後，分娩之產婦；或妊娠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之產婦。</p> <p>二、計畫目標：為配合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並照顧本市低收入戶產婦產後所需之營養補充，以減輕低收入戶產婦生育之經濟負擔。</p> <p>三、計畫內容：補助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產婦每人每次新臺幣 20,400 元，每年度申請一次為限。</p> <p>四、114 年 1-7 月服務成果：合計補助 23 人。</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 115 年預期效益：持續照顧本市低收入戶產婦產後所需之營養補充，並減輕低收入戶產婦生育之經濟負擔，預計補助 52 人。</p> <p>(二) 116 年預期效益：同 115 年。</p> <p>(三) 117 年預期效益：同 115 年。</p> <p>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及公彩預算。</p>	社會局 / 社會救助科
一、經濟與就業-強化或改善不利處境女性經濟需求 (二) 協助女性就(創)業、自立脫貧與發展非典型就業型態。	婦女增能就業培力計畫	<p>一、服務對象：經濟弱勢、受暴、小爸媽、新住民、原住民、二度就業及中高齡等不利處境女性。</p> <p>二、計畫目標：提升不利處境婦女之經濟就業支持性服務</p> <p>三、計畫內容：</p> <p>1. 辦理不利處境婦女(經濟弱勢、新住民、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等)多元型態職種培訓課程(非典型就業)，如坐月子服務員、托育人員、居家清潔員、女路導覽人員、婦權宣講員、水電工班助教、新住民通譯服務員等，協助服務對象藉由彈性工時可兼顧照顧需求及提升女性經濟力。</p> <p>2. 協助培力對象進入非典型就業市場，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平台、公共托育中心、淡水女路、菁桐女路、至婦女大學擔任講師、擔任女性居家水電修繕班助教。</p> <p>四、114 年 1-7 月執行成果：</p> <p>1. 坐月子服務員培訓：1-7 月共辦理 1 梯次坐月子服務員培訓，共 16 人(男 0 人/0%；女 16 人/100%)參訓。已有 7 人與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平台簽約。</p> <p>2. 托育人員培訓：1-7 月於偏區辦理 4 梯次托育人員培訓(烏來、深坑、瑞芳、石門)，共計 112 人(男 4 人/4%；女 108 人/96%)參訓。</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 115 年預期效益：預計 2 梯次不利處境女性多元型態職種培訓課程(坐月子服務員、托育人員等)。</p> <p>(二) 116 年預期效益：預計 3 梯次不利處境女性多元型態職種培訓課程(坐月子服務員、托育人員等)。</p>	社會局 /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三)117 年預期效益：預計 3 梯次不利處境女性多元型態職種培訓課程(坐月子服務員、托育人員等)。</p> <p>六、經費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業務-婦女福利-獎補助費</p>	
	<p>新北市提高女性以工代賑適性轉銜方案</p>	<p>一、服務對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工作能力，或經本局社工開案服務中生活陷困之家庭。</p> <p>二、計畫目標：協助不利處境女性順利轉銜就業。</p> <p>三、計畫內容：</p> <p>(一) 辦理培力訓練計畫：結合勞政部門，將代賑工依年資進行分級訓練，提供職業評量、基礎的面試、履歷撰寫、就業動機激勵等課程，增加就業知能及進用機會。</p> <p>(二) 社勞政聯合服務方案及促進就業：社政與勞政單位以聯合評估並行服務的方式，協助代賑工就業障礙排除及就業前的各項準備，並提供就業支持與媒合，以助其穩定就業。</p> <p>四、114 年 1-7 月服務成果：</p> <p>(一) 辦理培力訓練：共計辦理 5 場培力訓練課程(初階 2 場、進階 2 場、高階 1 場)，總計 77 人參訓，其中男性 25 人(占 32%)、女性 52 人(占 68%)。</p> <p>(二) 以工代賑進用人數計 100 人，男性 29 人(占 29%)，女性 71 人(占 71%)；終止扶助人數計 26 人，男性 6 人(占 23%)，女性 20 人(占 77%)，其中協助 17 人轉入一般職場，男性 3 人(占 18%)，女性 14 人(占 82%)，轉銜就業率占 17%。</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 115 年預期效益：提升參訓者職場能力，促進未來職涯發展，至少完成 80%以上培力，協助參訓者就業自立，每年輔導轉入職場至少達 25%以上。</p> <p>(二) 116 年預期效益：持續辦理培力課程訓練至少完成 80%以上培力，促使代賑工參與在職訓練、提升職場競爭力；協助參訓者就業自立，每年輔導轉入職場至少達 30%以上。</p> <p>(三) 117 年預期效益：每年持續辦理培力訓練課程，包含職涯規劃、職涯諮商，提前就業準備至少完成 80%以上培力；協助代賑工轉銜就業，轉銜就業率達 35%。</p> <p>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p>	<p>社會局 / 社會救助科</p>
	<p>婦女增能三合一服務計畫-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托、就業</p>	<p>一、服務對象：本市受暴婦女。</p> <p>二、計畫目標：本中心透過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就業、居住、子女照顧)，觀察婦女使用時以居住服務為優先需求，居住穩定有助於身心及生活安頓，本中心著力於多元庇護服務，結合就業、經濟及子女照顧等相關支持性服務，以期達到在地培力、在地照顧，進而促進社區融合，讓被害人及其子女真正安</p>	<p>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及居住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	<p>居。</p> <p>三、計畫內容：</p> <p>(一)結合社會住宅及公益回饋空間於本市 3 個行政區設置自立宿舍(自 111 年 7 月起為 78 房)，空間設備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符合更多不同族群的需求，並依個別需求整合多重服務，包含自立生活準備、隨行子女協助及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準備性職場、辦理就業培訓相關課程、協助就業媒合與追蹤職場適應，並針對受暴婦女於生活、職場中引發的過往創傷，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創傷復原，降低其受過往創傷影響程度，以促進婦女就業，達到自立為直接目標。</p> <p>(二)本中心委託 1 間民間單位辦理，補助房舍租金、個案處遇費用及設施設備費等，由委託單位提供上述服務，並以個案工作為方法，陪伴支持、整合資源協助受暴婦女。</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p> <p>1. 提供 19 名受暴婦女、30 名隨行子女及 1 名成年家屬安全居住場所及生活照顧與協助。</p> <p>2. 因應家暴被害人需求提供服務，共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432 人次、就業服務 93 人次、子女照顧服務 190 人次、陪同服務 65 人次、辦理諮商服務 248 人次、辦理團體活動受益 546 人次，及其他服務 776 人次，共計服務 3,350 人次。</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 年預期效益：透過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庇護居住部分，預計協助 20 名受暴婦女及 40 名隨行子女，透過專業人力分工合作提供身心關懷支持及諮商輔導；就業扶助部分，預計服務 190 人次；就托服務部分，預計服務 320 人次。</p> <p>(二)116 年預期效益：透過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庇護居住部分，預計協助 20 名受暴婦女及 40 名隨行子女，透過專業人力分工合作提供身心關懷支持及諮商輔導；就業扶助部分，預計服務 190 人次；就托服務部分，預計服務 320 人次。</p> <p>(三)117 年預期效益：透過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庇護居住部分，預計協助 20 名受暴婦女及 40 名隨行子女，透過專業人力分工合作提供身心關懷支持及諮商輔導；就業扶助部分，預計服務 190 人次；就托服務部分，預計服務 320 人次。</p> <p>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p>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協助轉介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婦女就業相關資源	<p>一、服務對象：本市受暴婦女。</p> <p>二、計畫目標：協助轉介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婦女就業相關資源。</p> <p>三、計畫內容：</p> <p>(一)為維護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婦女經濟安全及促進就業發展，本中心服務過程倘評估婦女有經濟與就業需求，協助職涯規劃晤談，連結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源(如就業諮詢、職業媒合、職能評估、職能訓練、就業個管服務…等)，透過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準備性職場、辦理就業培訓相關課程、協助就業媒合與追蹤職場適應，以促進婦女就業，達到自立為直接目標；同時充權婦女，實踐發展主體性之間接目標。</p> <p>(二)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婦女個別化需求提供上述服務，並以個案工作為方法，陪伴支持、整合資源協助受暴婦女。</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協助總人數為80人，其中3個月以下成功就業21人、3個月以上成功就業23人、6個月以上成功就業32人，並提供就業服務人次共計1,992人次，內容包含：</p> <p>1. 個別會談：電話諮詢協談104人次、面談或家訪人174次；提供團體輔導共計21人次。</p> <p>2. 陪同面試、應徵2人。</p> <p>3. 開發工作協助就業媒合：1人次；其他就業促進(財務安全/健康計畫)：1,686人次。</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本方案係針對尚未離家但需負擔家計婦女，或有計畫離家或已離家之婦女，預計受益對象計80人次以上。</p> <p>(二)116年預期效益：本方案係針對尚未離家但需負擔家計婦女，或有計畫離家或已離家之婦女，預計受益對象計80人次以上。</p> <p>(三)117年預期效益：本方案係針對尚未離家但需負擔家計婦女，或有計畫離家或已離家之婦女，預計受益對象計80人次以上。</p> <p>六、經費來源：本計畫係結合公私部分就業服務，故本中心未編列預算。</p>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青年女性職涯培力課程-AI數位學習計畫	<p>一、服務對象：18至40歲設籍/居住新北市女性。</p> <p>二、計畫目標：青年局透過開辦女性投入比例較低的職涯類別課程，積極支持女性在職場中的自信心與領導力培養，持續推動女性職涯規劃與創業準備，營造更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p> <p>三、計畫內容：開辦2場「女性投入比例較低較低的職涯類別培</p>	青年局/職涯發展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力課程」，以提升女性勞動力。藉由女性各類職涯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勞動力，有助於打破工作職場上的性別框架、差異與歧視。</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預計114年下半年辦理2場女性專班課程。</p> <p>五、短中長程目標 已提報115年「AI數位學習計畫」</p> <p>(一)115年預期效益：完成AI數位學習線上課程規劃與推廣，觸及1,000人次以上。提升女性參與人數40%，逐步縮小性別落差，建立性別友善數位學習環境，強化女性數位素養與職場競爭力。</p> <p>(二)116年預期效益：完成AI數位學習線上課程規劃與推廣，觸及2,000人次以上，提升女性參與人數45%，逐步縮小性別落差建立性別友善數位學習環境，強化女性數位素養與職場競爭力。(三)117年預期效益：完成AI數位學習線上課程規劃與推廣，觸及3,000人次以上，提升女性參與人數50%，逐步縮小性別落差建立性別友善數位學習環境，強化女性數位素養與職場競爭力。</p> <p>六、經費來源：114年度預算「青年發展業務-青年發展業務-職涯發展業務-業務費」</p>	
	提升新北青創女力計畫	<p>一、服務對象：18至40歲預計、規劃創業之女性青年。</p> <p>二、計畫目標：辦理12場次青創小聚，至少1場為女性創業主題場次，各場活動女性參與率平均達5成，總計女性參加者達200人以上，並將蒐集參與者性別資料及參與比例，分析對女性創業家特別具吸引力之主題，以做為下一年度規劃之參考。</p> <p>三、計畫內容：青創小聚每月舉辦，每場規劃不同創業主題，邀請專業領域講師、產業趨勢專家或創業者進行面對面交流，透過分享與互動，協助參與者拓展人脈資源、累積創業能量。女性創業主題場次將邀請曾參與小聚的女性創業者擔任講師，或設定以女性創業為主題。未來將與本局創業基地營運團隊合作，研議成立女性創業家社群，並透過LINE群組等方式串聯歷屆女性參與者，建立互動與資源共享平台。</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已辦理7場次活動，其中3月場為女性創業家為主題，至今參與人數男性共50人；女性87人；共137人。女性參與率近6成，其中以女性創業、社群經營等主題較多女性報名。</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辦理12場次青創小聚，至少1場為女性創業主題場次，各場活動女性參與率平均達5成，總計女性參加者達200人以上，並將蒐集參與者性別資料及參與比例，分析對女性創業家特別具吸引力之主題，以做為下一年度規劃之參考。</p> <p>(二)116年預期效益：持續辦理12場次青創小聚，其中至少</p>	青年局/ 創業資源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2場以女性創業相關主題(如資金籌措、品牌經營、跨境電商)。女性參與率目標提升至55%以上,全年女性參與人數達250人以上。與至少3個女性創業相關社群或組織合作(如女性創業協會、在地婦女會、女性創業孵化器),共同推廣並提升女性參與度。</p> <p>(三)117年預期效益:辦理12場次青創小聚,持續保留至少2場女性創業主題,並導入跨域交流或實戰工作坊,強化學員間的互動與實務應用。女性參與率維持55%以上,全年女性參與人數達300人以上。建立女性創業案例庫,蒐集成功與具代表性的女性創業故事,提供後續參與者參考,形成正向循環。</p> <p>將女性參與數據與偏好主題整理成年度趨勢報告,公開分享以提升計畫影響力。與地方政府、創業加速器及女性企業家協會合作,推動女性創業專屬資源平台,讓參與者能在活動結束後持續獲得輔導與資源支持。</p> <p>六、經費來源:114年度預算「青年發展業務-青年發展業務-創業資源業務-業務費」</p>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	<p>一、服務對象:職業婦女。</p> <p>二、計畫目標:透過每月關懷追蹤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並宣導家庭成員照顧責任衡平、提供婦女有關就業輔導、職業訓練等資源轉介及相關勞動法令諮詢。</p> <p>三、計畫內容:宣導家庭成員家務共享及照顧分工,促進照顧責任衡平,改善不利處境女性經濟需求,轉介資源管道協助女性回歸職場。</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合計服務婦女875人次。</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婦女1,200人次。</p> <p>(二)116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婦女1,200人次。</p> <p>(三)117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婦女1,200人次。</p> <p>六、經費來源:無。</p>	勞工局
	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行輔導計畫	<p>一、服務對象:本市婦女及45歲以上中高齡勞工。</p> <p>二、計畫目標:協助本市婦女及中高齡勞工穩定就業續留職場。</p> <p>三、計畫內容:成立「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並建置「企業輔導團」,邀請專家顧問入廠輔導,協助企業盤點人力資源,逐步建構婦女及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並提供個案職場關懷輔導措施,適時導入相關資源,以促進婦女及中高齡續留職場。</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7月底開案輔導467人續留職場。 職場關懷訪視及追蹤692人。 顧問入場企業輔導34家。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p>	就業服務處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1. 全年開案輔導 600 名婦女及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 2. 全年追蹤已就業之婦女及中高齡在職勞工 850 人次。 3. 全年顧問入場輔導 40 家。</p> <p>(二)116 年預期效益： 1. 全年開案輔導 600 名婦女及中高齡勞工就業續留職場。 2. 全年追蹤已就業之婦女及中高齡在職勞工 850 人次。 3. 全年顧問入場輔導 40 家。</p> <p>(三)117 年預期效益： 1. 全年開案輔導 600 名婦女及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 2. 全年追蹤已就業之婦女及中高齡在職勞工 850 人次。 3. 全年顧問入場輔導 40 家。</p> <p>六、經費來源：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就安基金支應。</p>	
	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	<p>一、服務對象：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弱勢婦女，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獨立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人、特殊境遇婦女等。</p> <p>二、計畫目標：由專責人員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如：提供職涯/親職/創業諮詢服務及心理諮商資訊，解決弱勢婦女重返職場之困境。</p> <p>三、計畫內容： 1. 透過專責人員追蹤在職婦女之職場適應情形，依需求適時連結各局處資源，幫助婦女排除就業不穩定因素而續留職場。 2. 提供婦女一對一就業服務，提供求職、媒合、輔導、陪同面試等就業協助，降低其求職應徵時之壓力，增強自信心，以提高婦女重返職場之成功率，並穩定就業。</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 1. 追蹤在職婦女，提供支持與資源服務 1,009(人次)。 2. 媒合成功人數 72 人，其中穩定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至少 26 人，並追蹤 6 個月。</p> <p>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 年預期效益： 1. 追蹤個案次數：全年度至少 630 人次。 2. 媒合成功人數：全年度至少 90 人，其中穩定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至少 40 人，並追蹤 6 個月。 (二)116 年預期效益： 1. 追蹤個案次數：全年度至少 630 人次。 2. 媒合成功人數：全年度至少 90 人，其中穩定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至少 40 人，並追蹤 6 個月。 (三)117 年預期效益： 1. 追蹤個案次數：全年度至少 630 人次。 2. 媒合成功人數：全年度至少 90 人，其中穩定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至少 40 人，並追蹤 6 個月。</p>	就業服務處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	<p>六、經費來源：就安基金。</p> <p>一、服務對象：具就業需求之女性。</p> <p>二、計畫目標：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協助有求職、轉職及兼職需求之女性就業。</p> <p>三、計畫內容：開發多元就業機會，辦理部分工時徵才活動，提供現場面試及多樣化職缺，並搭配各類婦女專案及課程宣導，滿足婦女就業需求。</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辦理3場部分工時徵才活動，共提供3,758個多元型態職缺，合計服務963人次，其中女性426人次(44%)；男性537人次(56%)。</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預計辦理3-5場部分工時徵才活動，預計提供5,000個多元型態職缺(部分工時、彈性工作)給求職者。</p> <p>(二)116年預期效益：預計辦理3-5場部分工時徵才活動，預計提供5,000個多元型態職缺(部分工時、彈性工作)給求職者。</p> <p>(三)117年預期效益：預計辦理3-5場部分工時徵才活動，預計提供5,000個多元型態職缺(部分工時、彈性工作)給求職者。</p> <p>六、經費來源：「就業服務及輔導—就業服務及輔導—就業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勞動部委辦新北市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工作計畫—活動計畫費」。</p>	就業服務處
	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p>一、服務對象：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p> <p>二、計畫目標：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與就業機會，使其順利投入職場。</p> <p>三、計畫內容：有鑑於新住民進入職場後，常因文化差異、溝通不良等因素導致職場適應狀況不佳而遭雇主解僱，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與就業機會，使其順利投入職場，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除提供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等服務之外，另辦理職前準備班，期望能排除其就業障礙增進自信心，提升新住民就業率。</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p> <p>1. 就業諮詢及職訓諮詢1,985人次。</p> <p>2. 提供求職面試陪同翻譯服務13人次。</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p> <p>1. 每年提供就業諮詢及職訓諮詢3,300人次。</p> <p>2. 每年印製新住民7國語言宣導手冊4,000本。</p> <p>3. 每年新住民職前準備班辦理2場(4年8場)，共參與15人次協助15位新住民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p> <p>4. 每年提供10位新住民「陪同翻譯」服務。</p>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二)116 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提供就業諮詢及職訓諮詢 3,300 人次。 2. 每年印製新住民 7 國語言宣導手冊 4,000 本。 3. 每年新住民職前準備班辦理 2 場(4 年 8 場)，共參與 15 人次協助 15 位新住民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4. 每年提供 10 位新住民「陪同翻譯」服務。 <p>(三)117 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提供就業諮詢及職訓諮詢 3,300 人次。 2. 每年印製新住民 7 國語言宣導手冊 4,000 本。 3. 每年新住民職前準備班辦理 2 場(4 年 8 場)，共參與 15 人次協助 15 位新住民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4. 每年提供 10 位新住民「陪同翻譯」服務。 <p>六、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補助。</p>	
	<p>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女性就業諮詢轉介原住民就業服務</p>	<p>一、服務對象：本市就業需求之原住民族人</p> <p>二、計畫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社會福利資源，維護原住民族婦女家庭及經濟安全。 (二)協助原住民族婦女就業，穩定就業。 (三)辦理原住民族婦女培力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 <p>三、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合資源成立就業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婦女社會福利及就業諮詢，協助家庭困境及就業需求，以提供適切之服務。 (二)轉介本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協助就業媒合及陪同面試，並追蹤婦女就業情形，以穩定婦女就業。 (三)辦理原住民族婦女培力課程，內容涵蓋職場面試禮儀、履歷撰寫技巧、就業權益相關法規及職場基本能力培訓，協助婦女提升自我專業形象與法律知識，以利未來求職順利銜接職場，增進就業競爭力。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族婦女社會福利諮詢計 23 件，諮詢項目包含經濟補助、租屋資訊、就業資訊等，並依個案情形與就服員偕同共訪關懷。 (二)原住民族婦女就業諮詢人數計 7 件，已轉請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局協助媒合就業。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 年預期效益：運用部落蹲點(到部落參加實際工作，進行調查研究)、在地挖掘案件之方式，有效建立在地化及部落化的原住民家庭，提供相關服務窗口，包含社會福利服務諮、就業諮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化效益：就業諮詢 200 件；就業媒合 100 件；培力課程 12 場次、360 人次。 2. 質化效益：運用部落蹲點、在地挖掘案件之方式，提供生活遭遇問題之女性原住民，提升對就業資訊服務的 	<p>原住民族行政局</p>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滿足及自身權益的了解。</p> <p>(二)116-117年預期效益：協助婦女就業、提供相關資源服務、支持婦女成長，改善其生活品質。</p> <p>六、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p>	
<p>一、經濟與就業-強化或改善不利處境女性經濟需求</p> <p>(三)提升友善女性就業環境。</p>	<p>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p> <p>(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p>	<p>一、服務對象：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於本市設有據點，並提供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嘉惠本市勞工，且前1年度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且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二、計畫目標：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的職場環境，減少女性因育兒或家庭照顧問題而離開職場，讓勞工安心兼顧工作與家庭。每年預計獎勵30家事業單位，60項友善措施，受益人次達1萬人次。</p> <p>三、計畫內容：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每辦理1項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核發1萬元獎勵金，同一事業單位最多核發5萬元，針對同時辦理3項以上措施者，再頒發獎狀1紙。</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受理申請案計39家，其中通過審查者計33家，符合的友善措施計58項，受益人次4萬7,612人次。</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獎勵30家事業單位，60項友善措施，受益人次達1萬人次。</p> <p>(二)116年預期效益：獎勵30家事業單位，60項友</p>	<p>勞工局</p>
	<p>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要點</p> <p>(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p>	<p>一、服務對象：登記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雇主。</p> <p>二、計畫目標：鼓勵企業辦理友善托育環境，宣導500家企業、補助40家企業辦理托育服務，百人以上企業托兒服務設置率達98%。</p> <p>三、計畫內容：本市為鼓勵企業設置托兒服務並推動友善職場育兒環境，以解決員工子女托育照顧問題，營造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針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之雇主給予經費補助。</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已宣導273家企業，已補助10家企業辦理托兒服務與哺集乳室，合計受惠70人次(男性44人次63%，女性26人次37%)，百人以上設置率97%。</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宣導500家企業，補助40家企業辦理托兒服務，百人以上企業托兒服務設置率達98%。</p> <p>(二)116年預期效益：宣導500家企業，補助40家企業辦理托兒服務，百人以上企業托兒服務設置率達98%。</p> <p>(三)117年預期效益：宣導500家企業，補助40家企業辦理托兒服務，百人以上企業托兒服務設置率達98%。</p> <p>六、經費來源：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p>	<p>勞工局</p>
<p>二、社會參與及教育</p>	<p>女性支持性服務-新北市婦</p>	<p>一、服務對象：本市市民、投入婦女福利服務之非營利組織、機構與成員及關心婦女福利的民眾。</p> <p>二、計畫目標：</p>	<p>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p>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一) 提升女性社會參與、教育權與學習資源	女服務中心	<p>1. 整合本市婦女福利資源及資訊，推廣性別教育宣導、協力婦女團體建構福利服務網絡的能力</p> <p>2. 提供社區婦女成長學習活動、女性議題倡議，以促進女性自我成長發展，培訓婦女團體專業人才，促進婦團橫向交流，提升民眾及婦團因應社會變遷一同關懷婦女新興議題。</p> <p>三、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利諮詢與轉介 2. 推動婦女福利措施與服務 3. 婦女權益宣導 4. 婦女資源網絡聯絡合作及資源連結 5. 強化婦女服務方案延續發展 6. 辦理婦女業務人員專業訓練 7. 志工培訓及管理 8. 以多元方式宣導及行銷婦女服務中心之宗旨、服務項目及活動訊息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合計服務 8,881 人次，女性 7,436 人次 83.7%；男性 1,445 人次 16.3%</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以 113 年婦女需求調查成果及數據資料為依據，規劃辦理符合在地婦女需求及多元服務方案，同時強化原有方案延續性、培育婦女專業人才、發展多元類別婦女權益宣導服務等，以協助本市婦女團體、組織與市民提升社會參與、因應社會變遷，並共同關懷婦女新興議題。</p> <p>(二)116年預期效益：持續推動多元且符合不同婦女需求的服務方案，以及強化方案延續、培育婦女人才、發展多元類別婦女權益宣導服務等，並深化婦團培力，強化婦女服務網絡的品質與量能，以利將婦女福利服務觸及更多不同群體的婦女。</p> <p>(三)117年預期效益：除持續辦理多元且符合不同婦女需求的服務方案，以及強化方案延續、培育婦女人才、發展多元類別婦女權益宣導服務等，另擬推動跨領域及跨專業合作模式，結合多元專業服務資源，提供不同需求的婦女更加全面與深入的服務。透過跨專業合作，期觸及更多過去較難以服務的群體，建構更加友善的婦女福利網絡。</p> <p>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女福利服務-業務費</p>	利科
	月經平權三部曲	<p>一、服務對象：不限對象</p> <p>二、計畫目標：破除月經汙名化及歧視並讓「月經平權」觀念從社區日常發酵，從月經看見性別與權利之影響，破除月經汙名</p>	社會局 /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與迷思，進而維護及保障女性自我的健康權益。</p> <p>三、計畫內容：月經展暨宣導活動：結合區公所或人民團體與婦女服務中心資源，於區公所或公共場域進行「月兒又圓了一月經. 女性. 健康」，並辦理月經平權宣導活動。</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5月28日至10月3日於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展覽廳設置《Happeriod—關於月經的點點滴滴》展覽，展覽結合國立中央大學性別小彩坊原策展部分元素以及市府推動之月經平權教具一同展出，預計300人次。</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於新北市境內不同行政區辦理月經平權行動計畫，讓社區民眾及青春孩子正向看待月經話題，從社區及校園開始破除月經汙名與迷思，進而讓社會重視月經議題，以改善女性生理期所帶來的性別不公平問題。</p> <p>(二)116年預期效益：於新北市境內不同行政區持續辦理月經平權行動計畫，讓社區民眾及青春孩子正向看待月經話題，從社區及校園開始破除月經汙名與迷思，進而讓社會重視月經議題，以改善女性生理期所帶來的性別不公平問題。</p> <p>(三)117年預期效益：於新北市境內不同行政區持續辦理月經平權行動計畫，讓社區民眾及青春孩子正向看待月經話題，從社區及校園開始破除月經汙名與迷思，進而讓社會重視月經議題，以改善女性生理期所帶來的性別不公平問題。</p> <p>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婦女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利科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p>一、服務對象：內政部移民署因應新住民人口逐年增加，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委託本市轄內戶政事務所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並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相關內容如下：</p> <p>一、服務對象：與本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且已入境停留、居留或定居之新住民（含港澳移民），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之親屬陪同參與。</p> <p>二、計畫目標：藉由輔導班課程的學習，使新住民瞭解我國文化，並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學員間透過課堂上的交流，增進彼此感情，習得新知及新才藝，營造多元文化環境。</p> <p>三、計畫內容：課程內容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規定，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主，包含：居留與定居、家庭教育(含親職與子女教育、婚姻情緒管理)、嬰幼兒照顧、醫療照護(如：哈姆立克法(異物梗塞)、心肺復甦術(CPR+AED)及各種燒燙傷急救處理(沖脫泡蓋送)、癌症、法令傳染病、愛滋病防治及藥愛文化宣導)、社會福利資源、人身安全(含災害安全)、就業資訊、性別平等與權益(含家庭暴力防治)及地</p>	民政局-戶政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方風俗與民情(含臺灣廟宇、宗教及節慶介紹)、道路交通標誌與大眾運輸及因地制宜等課程或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宣導共 20 小時，並由各局處協助，聘請相關專業講師授課，以達行政資源共享。</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114 年度共開設 11 班(分別為板橋、蘆洲三重、中和、永和、土城、新莊、泰山五股林口、新店、鶯歌樹林三峽、淡水金山、汐止瑞芳)，共 250 位學員報名參加。</p> <p>五、短中長程目標:因本計畫由內政部移民署指導，爰每年依該署來函之計畫及目標配合辦理。</p> <p>六、經費來源:內政部移民署補助款 18 萬 3,000 元。</p>	
<p>二、社會參與及教育</p> <p>(二)辦理不同階段女性教育、培力課程及服務方案</p>	<p>婦女大學</p>	<p>一、服務對象:18 歲至 70 歲婦女，設籍新北市女性。</p> <p>二、計畫目標:期許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追求自我成長、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p> <p>三、計畫內容:由本局統籌規劃婦女大學相關事宜，並結合民間資源(如農會、民間社團、社區、團體、機構、基金會等)廣設分校辦理符合各地區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之課程。</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開設 158 班級，服務 4,700 人次，女性 4,700 人次(100%);男性 0 人次(0%)。</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 年預期效益:開設 158 班級，服務 4,700 人次</p> <p>(二)116 年預期效益:開設 159 班級，服務 4,730 人次</p> <p>(三)117 年預期效益:開設 160 班級，服務 4,760 人次</p> <p>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婦女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等辦理婦女大學等各項婦女相關福利工作方案經費</p>	<p>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p>
	<p>女性居家水電修繕計畫</p>	<p>一、服務對象:設籍/居住新北市女性</p> <p>二、計畫目標:傳統社會文化及家庭教育型塑男理工、女人文的職業性別刻板印象，透過水電課程增強婦女自我能力，同時翻轉對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進而鼓勵婦女能勇於挑戰不同的職系可能。</p> <p>三、計畫內容</p> <p>1. 輔導在地團體辦理女性居家水電簡易修繕培力課程，以培力社區婦女簡易水電修繕能力。</p> <p>2. 由里長或相關團體協助有水電修繕需求之弱勢家庭，向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提出修繕需求，並由水電志工隊提供修繕服務，提升女性水電志工之服務經驗。</p> <p>四、114 年 1-7 月執行成果:輔導 6 個在地團體開辦 6 梯次課程，培力 180 位女性參與培訓，女 180 人次(100%);男性 0 人次(0%)。</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p>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一)115 年預期效益：輔導 8 個在地團體辦理培力課程，在地培力課程 240 位女性參與(100%)。</p> <p>(二)116 年預期效益：輔導 9 個在地團體辦理培力課程，在地培力課程 270 位女性參與(100%)。</p> <p>(三)117 年預期效益：輔導 10 個在地團體辦理培力課程，在地培力課程 300 位女性參與(100%)。</p> <p>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婦女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新北女孩培力計畫	<p>一、服務對象：本市 12-18 青少年/青少年。</p> <p>二、計畫目標：</p> <p>三、計畫內容：</p> <p>(一)女孩 STEM 培力營：依據 APEC 跟美國統計，女性在科學 (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藝術(Art)、數學(Mathematics)領域發展與表現明顯落後於男性，教育養成過程中鼓勵女性參與度不及男性，因此，藉由 STEAM 領域活動的舉辦、女性經驗分享、校園講座、多樣化課程(包含職業探索與認知、科學實驗、藝術繪畫等)設計、營隊活動…等，讓青少年透過親身體驗、實際操作及生活應用，提升青少年對 STEAM 領域認識，開啟青少年對性別平等的視野、擺脫過往性別刻板印象跟框架，開拓學習與職涯廣度，邁向性別平權社會。</p> <p>(二)辦理性別教育團體及講座：進入校園或民間團體辦理團體，操作對象包含少年中心、家教中心等，以培力青少年性別意識，透過對話、討論讓青少年思考及認識性別差異的現象，促進對女性、男性或少數性別的尊重。</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p> <p>(一)性別教育團體及講座：共辦理 17 場，其中 1 場為團體，總計 3,583 人。</p> <p>(二)性平主題參訪：共辦理 13 場，總計 84 人。</p> <p>(三)女孩培力營：共辦理 1 場，辦理時間為 7/14-7/18，總計 27 人參與。</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 年預期效益：辦理 15 場性別教育團體及講座，3000 人次；辦理 10 場性平主題參訪，80 人次；培力營 2 場，30 人次參與。</p> <p>(二)116 年預期效益：理 15 場性別教育團體及講座，3000 人次；辦理 10 場性平主題參訪，80 人次；培力營 2 場，30 人次參與。</p> <p>(三)117 年預期效益：理 15 場性別教育團體及講座，3000 人次；辦理 10 場性平主題參訪，80 人次；培力營 2 場，30 人次參與。</p>	社會局 /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高齡女性終身學習-松年大學	<p>六、經費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少年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活動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p> <p>一、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且年滿 55 歲者。</p> <p>二、計畫目標：增加本市銀髮族社會參與終身學習機會、提升精神生活品質、培養正當休閒娛樂與擴大知識領域，以結合社會資源方式，推展各類型社會參與課程。</p> <p>三、計畫內容：於 3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春季班及秋季班課程，春季班為 3 月至 6 月、秋季班為 9 月至 12 月，每季課程包含共同科目 6 小時及選修科目 39 小時，共計 45 小時；兩季共計 90 小時課程。選修課程類型包含文創藝能、健康運動、數位資訊、多元文化等，長者可依需求、興趣報名參加。</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春季班已開辦 480 個班，參加人數合計 1 萬 5,505 人，其中男性 4,225 人(27.25%)、女性 1 萬 1,280 人(72.75%)。</p> <p>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 年預期效益：900 個班 (二)116 年預期效益：910 個班 (三)117 年預期效益：920 個班</p> <p>六、經費來源：本府公務預算</p>	社會局 / 老人福利科
三、女性身心健康-建構健康與照顧資源，促進女性身心健康。(一)促進女性生理健康資源	生理用品發放計畫	<p>一、服務對象：社福中心服務之弱勢家戶。</p> <p>二、計畫目標：考量弱勢民眾家戶的女性，恐因經濟資源之匱乏而優先購買其他生活必需品，而疏忽購置生理用品照顧自我，因此本案以弱勢家庭需求調查為基礎，進而連結相關民間資源充實女性生理用品，並廣泛設置於社福中心，期建立友善性別空間。</p> <p>三、計畫內容：於 14 個社福中心洗手間、諮詢空間及會談室等明顯處，張貼衛生棉免費索取貼紙，若有需求之民眾均可向中心社工索取免費衛生棉。</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經統計 114 年女性生理用品發放情形，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共計發放 4,239 包衛生棉，3,964 人次受益。</p> <p>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 115 年預期效益：持續連結民間單位提供衛生棉物資，充實社福中心實物銀行，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予具需求之弱勢家戶。 (二) 116 年預期效益：除持續連結民間單位資源外，積極推動月經知識，提升弱勢女性對自我健康的重視，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三) 117 年預期效益：建立穩定的女性生理用品支持網絡，確保弱勢家戶能長期無虞獲取相關資源，提升性別平權與公共支持的永續性。</p>	社會局 / 社會工作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婦女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篩檢)	<p>六、經費來源：連結民間單位提供衛生棉物資，充實實物銀行女性用品項目。</p> <p>一、服務對象： 1. 乳癌篩檢：提供 40-74 歲婦女公費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2. 子宮頸癌篩檢：提供 25 歲以上婦女公費子宮頸抹片檢查。</p> <p>二、計畫目標：透過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降低癌症發生率，維護女性健康。</p> <p>三、計畫內容： 1. 運用子宮頸抹片巡迴篩檢車及數位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巡迴車，提供社區到站定點篩檢服務，深入本市 29 區提供便捷服務。 2. 利用海報、單張、講座及轄內機關跑馬燈廣發資訊予民眾，並串聯社區資源，運用里辦公室廣播、智慧里長系統及社區、公寓大樓公佈欄宣導婦女癌症篩檢。 3. 提供偏鄉篩檢陽姓民眾至醫院進行診療之接駁車服務，提升就醫便利性。</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 1. 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31 萬 1,847 人，陽案追蹤率 91.5%。 2. 乳癌篩檢服務 15 萬 8,579 人，陽案追蹤率 92.0%。</p> <p>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 115 年預期效益：子宮頸癌篩檢人數 12 萬人。乳癌篩檢人數 13 萬人。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85%。 (二) 116 年預期效益：子宮頸癌篩檢人數 12 萬人。乳癌篩檢人數 13 萬人。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85%。 (三) 117 年預期效益：子宮頸癌篩檢人數 12 萬人。乳癌篩檢人數 13 萬人。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85%。</p> <p>六、經費來源：114 綜合保工作計畫:工作項目 4 及 114 年癌症防治工作計畫。</p>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新北市好孕專車車資補貼	<p>一、服務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國籍(含大陸配偶)孕婦。</p> <p>二、計畫目標：為提供本市孕婦貼心照顧服務，積極打造懷孕婦女友善環境，規劃有關孕婦行的便利措施，以達到貼心、專屬、緊急、多元的服務目標。</p> <p>三、計畫內容：市民於預產期前提出申請，經市府審核通過符合補貼資格的孕婦，即可下載我的「新北市」APP，向本市合作的 3 大車隊(台灣大車隊、大都會、龍星)叫車，搭乘指定車隊往返醫療院所產檢及就醫使用，如申請人於預產期後使用乘車券趟次未達最高上限者，剩餘趟次得於預產期後 6 個月內陪同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就醫使用。</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合計服務 4,834 人次，女性 4,834 人次(100%)；男性 0 人次(0%)。</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一)115 年預期效益：114 年僅能於產前搭乘往返產檢醫院使用，及產後 6 個月內用於嬰兒預防針交通往返使用，115 年起友善孕婦多元使用無限制用途，預計受益人次 8,000 人次。</p> <p>(二)116 年預期效益：預計受益人次 8,000 人次。</p> <p>(三)117 年預期效益：預計受益人次 8,000 人次。</p> <p>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婦女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辦理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方案</p>	
	婚後孕前檢查	<p>一、服務對象：凡已婚未生育第一胎，配偶任一方設籍本市之市民及其配偶。</p> <p>二、計畫目標：提升婚後孕前預防保健服務，提供本市婚後未孕市民及其配偶健康檢查服務，篩檢同時提供衛教，指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達到孕前健康促進之目標。</p> <p>三、計畫內容：男性 5 項、女性 9 項之檢查服務。</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合計服務 2,973 人次，女性 1,529 人(51.43%)；男性 1,444 人次(48.57%)。</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 年預期效益：持續辦理婚後孕前檢查，預期服務人次為 4,360 人。</p> <p>(二)116 年預期效益：持續辦理婚後孕前檢查，預期服務人次為 4,360 人。</p> <p>(三)117 年預期效益：持續辦理婚後孕前檢查，預期服務人次為 4,360 人。</p> <p>六、經費來源：114 年度衛生業務-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業務費。</p>	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	<p>一、服務對象：新生兒之母或父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市民(含原住民)，申請之產婦使用服務時，具有相關福利身分者。</p> <p>二、計畫目標：</p> <p>(一)維護弱勢婦女健康權益，提供具性別差異性之多元生育服務選擇，並保障婦女產後個別化照顧需求及權益。</p> <p>(二)創造中高齡或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機會，並優先招募弱勢婦女，提升婦女社會參與及勞動參與率。</p> <p>(三)建構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持續提供弱勢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源，以維護家庭功能並提升照顧品質，更達到初級預防之目標，強化社會安全網。</p> <p>三、計畫內容：</p> <p>(一)提供懷孕婦女關懷諮詢及支持性服務。</p> <p>(二)建置坐月子平台及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機制。</p> <p>(三)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招募、培訓、管理及輔導機制。</p> <p>(四)坐月子到宅服務資格審核及列冊。</p> <p>(五)建置服務資源網絡。</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共計服務 722 人次，女性 680 人次</p>	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94.18%)；男性 42 人次(5.82%)。</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 年預期效益：辦理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計 900 人次。</p> <p>(二)116 年預期效益：辦理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計 1,000 人次。</p> <p>(三)117 年預期效益：辦理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計 1,200 人次。</p> <p>六、經費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婦女福利-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辦理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p>	
	周產期高風險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p>一、服務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健康風險因子(有慢性病、高血壓等) 2. 具社經風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定期產檢) 3. 現居山地原民鄉孕產婦 4. 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 5. 其他(心理衛生問題、藥物濫用問題…等) <p>二、計畫目標：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提供高風險個案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促進母嬰健康。</p> <p>三、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醫事機構及團體共同推動本計畫。 2. 提供高風險孕產婦(兒)健康需求評估，如有社政資源需求，則協助轉介及通報。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收案 986 人。</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 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高風險孕產婦(兒)院所服務量能。 2. 增進孕期健康提升高風險孕產婦健康識能。 <p>(二)116 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高風險孕產婦(兒)院所服務量能。 2. 增進孕期健康提升高風險孕產婦健康識能。 <p>(三)117 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高風險孕產婦(兒)院所服務量能。 2. 增進孕期健康提升高風險孕產婦健康識能。 <p>六、經費來源：114 年度衛生業務-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綜合保健工作計畫-重點工作項目 5 -業務費。</p>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三、女性身心健康-建構健康與照顧資源,促進女性身	免費心理諮商資源(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p>一、服務對象：設籍、居住或工作於本市之民眾。</p> <p>二、計畫目標：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排除情緒困擾、減少憂鬱及自殺問題，提供有需求的民眾心理壓力紓解管道。</p> <p>三、計畫內容：本市轄內各區衛生所及新北地方法院均有駐點心理師可提供市民每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合計服務 2,411 人次(男性 719 人次；女性 1,692 人次)。</p>	衛生局/心理衛生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心健康。 (二)強化婦女心理衛生資源</p>		<p>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年預期效益：持續辦理駐點心理諮商服務，預期服務4,000人次。 (二)116年預期效益：持續辦理駐點心理諮商服務，預期服務4,000人次。 (三)117年預期效益：持續辦理駐點心理諮商服務，預期服務4,000人次。 六、經費來源：114年度衛生業務-心理衛生-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業務費</p>	
	<p>婦女藥物濫用醫療支持服務計畫 (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p>	<p>一、服務對象： 1. 具醫療戒癮服務意願之藥癮者。 2. 有意願接受生育保健、母嬰照顧及新生兒醫療等服務項目之藥癮者配偶、藥癮者伴侶或藥癮者同住親屬。 二、計畫目標：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立場，規劃藥物濫用女性與孕產婦及其新生兒服務架構，提供生育保健、母嬰照護、戒癮治療、傳染病防治及心理治療等專業醫療服務，並與社政結合建立橫向服務橋梁，避免產下藥癮暴露新生兒以節省社會及醫療成本。 三、計畫內容：針對有需求且有意願之女性藥癮個案及藥癮者女性配偶、伴侶、同住親屬提供補助，補助範圍包含部分自費產檢項目、部分新生兒出生檢查、避孕器裝置、結紮手術及中止妊娠等醫療項目，涵蓋女性孕前到產後的多元需求，協助個案轉介至合作醫療機構接受服務並陪同看診建立關懷機制。 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合計補助78人次。 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年預期效益：持續提供有需求之女性藥癮個案及藥癮者女性配偶、伴侶、同住親屬專業醫療協助，預計補助100人次。 (二)116年預期效益：持續提供有需求之女性藥癮個案及藥癮者女性配偶、伴侶、同住親屬專業醫療協助，預計補助100人次。 (三)117年預期效益：持續提供有需求之女性藥癮個案及藥癮者女性配偶、伴侶、同住親屬專業醫療協助，預計補助100人次。 六、經費來源：114年度衛生業務-心理衛生-毒品危害防治計畫-業務費(市款)。</p>	<p>衛生局/ 心理衛生科</p>
	<p>孕產婦家庭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關懷服務</p>	<p>一、服務對象：以本市孕產婦為中心，包含其家屬及相關之專業人員。 二、計畫目標：為促進孕產婦心理健康，建立孕產婦家庭身心共同照護網絡，以全面提升專業人員及民眾識能，營造孕產婦家庭身心健康友善環境。 三、計畫內容：針對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2場次；針對孕產婦家庭辦理支持團體2梯次(6場次)；父母紓壓課程2場。</p>	<p>衛生局/ 心理衛生科</p>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已辦理支持團體2場次，共34人次參與。</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持續針對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2場次，針對孕產婦家庭辦理支持團體2梯次(6場次)，父母紓壓課程2場。</p> <p>(二)116年預期效益：持續針對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2場次，針對孕產婦家庭辦理支持團體2梯次(6場次)，父母紓壓課程2場。</p> <p>(三)117年預期效益：持續針對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2場次，針對孕產婦家庭辦理支持團體2梯次(6場次)，父母紓壓課程2場。</p> <p>六、經費來源：114年度衛生業務-心理衛生-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工作計畫(中央款)-業務費。</p>	
<p>三、女性身心健康-建構健康與照顧資源，促進女性身心健康。(三)提升女性參與運動資源</p>	<p>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廣計畫</p>	<p>一、服務對象：本市國民運動中心民眾</p> <p>二、計畫目標：提高女性及銀髮族運動意願</p> <p>三、計畫內容：增設女性專屬運動空間、銀髮課程及親子友善設施等，提升運動便利性。</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本市16座國民運動中心均有規劃女性及銀髮族專屬課程，並於既有的建築設計下增設女性專屬運動空間，提供女性友善及親子空間，不定期開設相關女性樂齡課程等，亦配合相關節日(如母親節、婦女節等)推出優惠活動，以提高女性運動人口。</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由該年度ROT之國民運動中心(1間)納入如親子淋浴空間、專屬女性運動空間、專屬時段、婦女友善停車等硬體設施，並依營運廠商規劃滾動式調整</p> <p>(二)116年預期效益：由該年度ROT之國民運動中心(1間)納入如親子淋浴空間、專屬女性運動空間、專屬時段、婦女友善停車等硬體設施，並依營運廠商規劃滾動式調整</p> <p>(三)117年預期效益：由該年度ROT之國民運動中心(1間)納入如親子淋浴空間、專屬女性運動空間、專屬時段、婦女友善停車等硬體設施，並依營運廠商規劃滾動式調整</p> <p>六、經費來源：由營運廠商規劃支應</p>	<p>體育局/運動產業及企畫科</p>
	<p>新北市女性常態性課程推廣計畫</p>	<p>一、服務對象：以新北市女性市民為主要服務對象，涵蓋青壯世代、銀髮女性、職場女性及家庭主婦等，透過多元化課程及活動，鼓勵不同年齡層女性積極參與運動。</p> <p>二、計畫目標：提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建立長期運動習慣。</p> <p>三、計畫內容：本案依據115年運動i臺灣2.0-地方政府規律運動計畫原則所執行，以系列活動及常態性課程進行女性運動</p>	<p>體育局</p>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推廣。</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推廣女性參與運動已辦理162場課程及活動(114年預計242場)，參與人數10,919人次。</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目標女性課程及活動總場次250場，目標參與人數12,000次。</p> <p>(二)116年預期效益：目標女性課程及活動總場次260場，目標參與人數12,500次。</p> <p>(三)117年預期效益：目標女性課程及活動總場次270場，目標參與人數13,000次。</p> <p>六、經費來源：全民運動署「運動i臺灣計畫」補助經費</p>	
	<p>銀色奇肌班暨晚美人生服務計畫 (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p>	<p>一、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且年滿55歲以上者。</p> <p>二、計畫目標：為達成衛生福利部高齡政策白皮書及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以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與提升社會連結等政策目標，採以106年起施行之銀色奇肌班計畫為基礎，融入全國首創晚美人生模組課程，並結合高齡人力培訓及運用，期能豐富長者終身學習內涵，以創造晚美人生願景。</p> <p>三、計畫內容：本計畫課程內容有下列類型：</p> <p>(一)健康促進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肌耐力：推廣銀髮族體適能運動課程，透過椅子操帶領長者強化身體肌力、柔軟度及平衡感。 2. 自癒力：推廣銀髮族健康生活概念，包含飲食、運動、人際關係及生活習慣。 3. 愛笑力：結合持久的大笑活動、瑜伽的傳統呼吸及拍打穴位按摩等技巧，達到減壓的效果。 4. 甩活力：藉由簡易持續的平甩功與養生方法，帶領長輩重拾健康。 5. 心創力：藉由樂活動健康、認知記憶保養、正念感恩好習慣及身心靈環保課程，為多元健康促進元素。 6. 智慧力：教導銀髮族高智爾球運動，培養團體合作、訓練腦力，是一個可以動手又動腦的球類運動。 7. 健腦力：透過生活型態再造的促進體驗與反思，除增加自我效能外，搭配運動與認知並重的訓練，做出有效且最適合自己的健康促進活動。 <p>(二)晚美人生類：四道人生、預立醫囑及遺囑、身後事我作主、器官捐贈、監輔宣告及意定監護、繼承贈與稅務、財產防護防詐、長者心理衛生(失眠、失智、憂鬱及心理素質提升)、生命繪本、安寧緩和醫療。</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22萬4,880人次。</p>	<p>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p>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年預期效益：服務23萬400人次 (二)116年預期效益：服務23萬2,800人次 (三)117年預期效益：服務23萬5200人次 六、經費來源：本府公務預算	
四、家庭照顧資源-提升照顧與家庭支持資源 (一) 建置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一、服務對象：居住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並以未設籍者優先 二、計畫目標： 1. 落實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建立本市新住民社會福利網絡，確保本市新住民家庭可獲得即時服務及在地支持。 2. 盤點整合新住民社會福利及地方資源，強化跨部門合作機制，提昇新住民網絡服務績效、品質及功能。 3. 提升多元文化的公民素養及重視性別平等理念實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 4. 推動新住民個人及家庭支持培力方案，協助新住民提升個人能力及生活適應程度，穩定家庭關係，邁向新住民自我實現之目標。 三、計畫內容： 1. 關懷訪視服務：由專業社工提供電話關懷服務，另依新住民需求進行家庭訪視，並視需要媒合相關資源。 2. 辦理新住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針對新住民的需求，規劃辦理不同類型的課程或團體，以增進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成長，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培力新住民，增進自我，發揮影響力。 3. 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辦理聯繫會報及網絡會議，增進本市新住民服務網絡間聯繫，透過經驗交流討論，共同協商服務方向及輸送方式，一同推展本市新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4. 辦理新住民服務宣導活動：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提供新住民多元的資訊外，也促進大眾認識多元文化。 5. 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公共事務，並招募新住民擔任志工，促進社會融合及交流。 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合計服務11,687人次，女性8,882人次76%；男性2,805人次24%。 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15,000人次。 (二)116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15,000人次。 (三)117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15,000人次。 六、經費來源：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婦女福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社福團體及機構等辦理新住民、單親等弱勢族群、弱勢婦女增能培力、性騷擾防業務及特殊境遇家庭相關福利工作活動經費	社會局/ 社區發展 與婦女福利科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	一、服務對象：居住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並以未設籍者優先。 二、計畫目標：提供在地新住民家庭即時性服務，協助新住民儘快	社會局/ 社區發展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務站	<p>適應在台生活。</p> <p>三、計畫內容：輔導公、私部門成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結合在地人力與社區特色等資源，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生活陪同及辦理新住民休閒性活動。</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合計服務 12,243 人次，女性 8,937 人次 73%；男性 3,306 人次 27%。</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20,000 人次</p> <p>(二)116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20,000 人次</p> <p>(三)117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 20,000 人次</p> <p>六、經費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婦女福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社福團體及機構等辦理新住民、單親等弱勢族群、弱勢婦女增能培力、性騷擾防業務及特殊境遇家庭相關福利工作活動經費</p>	與婦女福利科
	單親家庭支持服務及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	<p>一、服務對象：單親家長及其家庭</p> <p>二、計畫目標：為因應本市幅員遼闊，服務輸送不易的限制及日益增多的單親家庭，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單親家庭即時可近的在地化的服務，以符合單親家庭的需求。</p> <p>三、計畫內容：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關懷諮詢服務站及單親家庭支持性社區活動」：含福利諮詢、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資源連結、單親家庭成長講座、親職教育、支持團體、成長團體、座談會、福利宣導及其他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等。</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合計服務 4,856 人次，女性 3,399 人次/70%；男性 1,457 人次/30%。</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持續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以協助其解決問題並更鼓勵單親家庭增加社會參與、建構社會支持網絡。</p> <p>(二)116年預期效益：持續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以協助其解決問題並更鼓勵單親家庭增加社會參與、建構社會支持網絡。</p> <p>(三)117年預期效益：持續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以協助其解決問題並更鼓勵單親家庭增加社會參與、建構社會支持網絡。</p> <p>六、經費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婦女福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社福團體及機構等辦理新住民、單親等弱勢族群、弱勢婦女增能培力、性騷擾防業務及特殊境遇家庭相關福利工作活動經費</p>	社會局 /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育兒指導計學前啟	<p>一、服務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家中育有學齡前兒童並有育兒指導需求者。</p>	社會局 / 兒童托育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蒙服務計畫	<p>二、計畫目標：為協助本市育有學齡前兒童之家長增加育兒相關知能與技巧，強化教養知識，增進親子溝通，擬結合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育兒指導及學前啟蒙服務，經由到宅服務提供育兒相關知能與技術指導、親子共讀及相關福利諮詢，以加強家庭照顧功能與子女教養能力。</p> <p>三、計畫內容：</p> <p>1. 依個案家庭環境提供嬰幼兒進食、遊戲、睡眠、幼兒活動路線等環境規劃諮詢及嬰幼兒沐浴、餵食、食品調製、簡易護理技巧等照顧技巧示範教學。</p> <p>2. 服務頻率：弱勢家庭原則以3個月為1期，每月3至4次，每次2小時；新手父母原則以1個月為1期，每月3至4次，每次2小時，如遇特殊狀況有延長或延後服務必要，得由服務提供單位向派案單位提出申請。</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接受育兒指導服務之家長共2,756人次，男性1,048人次、女1,708人次</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預計提供服務3,969人次，以提升照顧功能。</p> <p>(二)116年預期效益：預計提供服務3,969人次，以提升照顧功能。</p> <p>(三)117年預期效益：預計提供服務3,969人次，以提升照顧功能。</p> <p>六、經費來源：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育兒指導導服務方案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科
	提供多元優質及平價托育服務方案-設置公共托育中心(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p>一、服務對象：一般民眾</p> <p>二、計畫目標：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的托育照顧服務</p> <p>三、計畫內容：廣設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多元優質及平價托育服務</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設置五股五興、土城大安、土城新洲、中和安邦等4間公共托育中心。</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預計達成全市設置135間公共托育中心</p> <p>(二)116年預期效益：預計達成全市設置138間公共托育中心</p> <p>(三)117年預期效益：預計達成全市設置141間公共托育中心</p> <p>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p>	社會局/ 兒童托育科
	提供多元優質及平價托育服務方案-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	<p>一、服務對象：本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p> <p>二、計畫目標：擴大公共托育供給、提供合理價格托育、提升市場托育品質、釋放婦女(家長)勞動力。</p> <p>三、計畫內容：為擴大公共托育能量，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並提升整體托育服務質，本局透過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合作聯盟方式，提供0-2歲幼兒增額托育補助，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之10%至15%以內，以減輕</p>	社會局/ 兒童托育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p>育兒家庭負擔，使家長安心將幼兒送托，進而提升家長之勞動參與率，並輔以各項資源挹注及輔導機制以強化托育網絡之專業、品質及家長信任度。</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參與托嬰中心達227家及居家托育員3,881位，加上公共托育中心，本市公共托育可提供達19,300名幼兒之托育服務。</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總計本市完成設置127家公共托育中心，搭配準公共化暨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總計本市公共托育可提供19,350名幼兒托育服務；預計受益幼兒達23萬人次。</p> <p>(二)116年預期效益：總計本市完成設置127家公共托育中心，搭配準公共化暨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總計本市公共托育可提供19,400名幼兒托育服務；預計受益幼兒達23萬人次。</p> <p>(三)117年預期效益：總計本市完成設置127家公共托育中心，搭配準公共化暨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總計本市公共托育可提供19,450名幼兒托育服務；預計受益幼兒達23萬人次。</p> <p>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p>	
	提供多元優質及平價托育服務方案-臨時托育服務計畫(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p>一、服務對象：本市未滿12歲之兒童</p> <p>二、計畫目標：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減緩家庭照顧壓力，並降低弱勢家庭經濟負擔。</p> <p>三、計畫內容：結合現有資源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定點臨托服務，以支持家長因就醫、就業、求職或其他突發狀況而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以期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並提供設籍新北市弱勢家庭夜間托育及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讓家長能安心送托並減輕托育費用負擔，以期建構友善托育環境。</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截至114年7月受益幼兒人次共1,312人次(男性幼兒773人次、女性幼兒539人次)。</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預計臨時托育服務達2,600人次受益</p> <p>(二)116年預期效益：預計臨時托育服務達2,600人次受益</p> <p>(三)117年預期效益：預計臨時托育服務達2,700人次受益</p> <p>六、經費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獎補助費-弱勢家庭兒童夜間暨臨時托育補助</p>	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新北市送子鳥學堂	<p>一、服務對象：適婚年齡之視覺障礙者及其伴侶。</p> <p>二、計畫目標：鼓勵視障者父母、伴侶及主要照顧者共同參與育兒，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p> <p>三、計畫內容：邀請資深護理師、醫師及相關專業領域師資，針對</p>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本市適婚年齡之視覺障礙者、育有 0-6 歲孩童之視覺障礙者父母及主要照顧者，透過實作指導「孕前準備」、「學前適應」、「親子律動」，搭配「醫療」及「攝影」主題，112 年起結合新北市保母協會試辦臨托服務，期能拓展視覺障礙者父母及主要照顧者親子互動方式、照顧需求及活動指導，達到鼓勵其伴侶共同參與，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及家務分工合理化之目標，114 年起社會局結合衛生局提供身障孕產婦名單進行電訪關懷，讓身障者可以在懷孕的期間就有身障服務中心的協助，以利其更清楚新北市的各項服務資源。</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p> <p>(一) 辦理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前準備共辦理 2 場，均已完成。 2. 育兒指導(親子玩中學)共辦理 5 場，剩餘 3 場次。 <p>(二)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前準備及主題課程：共 28 人(17 男、11 女)參與，服務 60 人次(35 男、25 女)。 2. 到宅指導：截至 114 年 7 月接收轉介 1 案，因其因早產目前正在坐月子，待身體較恢復再安排上課。 3. 臨托服務：截至 114 年 7 月接受轉介 8 案，已訪視 8 案，開始提供服務 6 案，其餘陸續安排中。。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 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場次：孕前準備講座 2 場；育兒指導課程 8 場。 2.到宅指導：依據社會局需求評估及衛生局名單提供視障孕媽媽諮詢服務，鼓勵其使用到宅指導課程，依照當年度申請人數提供服務。 3.臨托服務：依照該年度申請人數提供服務，預估約提供 6-8 案服務，同時增進視障家長育兒知能。 <p>(二)116 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場次：孕前準備講座 2 場；育兒指導課程 8 場。 2.到宅指導：依據社會局需求評估及衛生局名單提供視障孕媽媽諮詢服務，鼓勵其使用到宅指導課程，依照當年度申請人數提供服務。 3.臨托服務：依照該年度申請人數提供服務，預估約提供 8-10 案服務，同時增進視障家長育兒知能。 <p>(三)117 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場次：孕前準備講座 2 場；育兒指導課程 8 場。 2.到宅指導：依據社會局需求評估及衛生局名單提供視障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孕媽媽諮詢服務，鼓勵其使用到宅指導課程，依照當年度申請人數提供服務。</p> <p>3.臨托服務：依照該年度申請人數提供服務，預估約提供10-12案服務，同時增進視障家長育兒知能。</p> <p>六、經費來源：本局補助款及公益彩券回饋金。</p>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小衛星計畫)	<p>一、服務對象：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之兒少，並以社福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p> <p>二、計畫目標：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欲建立通透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藉由辦理各項初級預防、支持性與發展性等多元服務，強化社區中非營利組織的服務品質，這是相當重要且具意義的，將服務視角從兒少角度擴展到家庭，轉向以社區為基礎，打造具支持性的社區大家庭。</p> <p>三、計畫內容：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滿足兒少需求，如：課後輔導、休閒才藝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促進弱勢家庭補充性、支持性功能。</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服務內容包含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心理輔導、兒少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及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兒童及少年休閒輔導、志工培力訓練、認輔服務、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志工服務(含課輔志工)、特殊需求服務等，截止至7月底共計服務人次13萬7,066人次。</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20萬受益人次。</p> <p>(二)116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20萬受益人次。</p> <p>(三)117年預期效益：預計服務20萬受益人次。</p> <p>六、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及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p>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p>一、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本市接受長照服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及其家庭，並以設籍本市市民為優先。</p> <p>二、計畫目標：減輕家庭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p> <p>三、計畫內容：建構本市身心障礙者在地化家庭支持服務網絡，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並為擴大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提升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服務品質，提供包含長照、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p> <p>(一)辦理場次：</p> <p>1.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1,374人次(男506人、女868</p>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專家到宅：34 人 121 人次。 3.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5 場。 4. 支持性團體：28 場次。 5. 紓壓活動：20 場次。 6. 其他支持性：7 場次。 7. 臨時替代服務：9 人次。 <p>(二) 參與人數(性別統計)：670 人 (男 247、女 423)、4,330 人次(男 1,578、女 2,752)。</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 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 8 處服務據點，預計每處據點至少各服務 30 案，每年度至少應提供一次面訪服務。 2. 預計每處辦理主要照顧者參與之課程或講座，每年至少辦理 2 場；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親子課程或活動，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支持性團體(包含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或手足互助團體)，每年至少辦理 1 團，每團辦理 6-8 場次。 3. 預計每處提供個別化專業支持服務，每年至少達 5 人。 4. 服務人數比前一年增加 10%。 <p>(二)116 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 8 處服務據點，預計每處據點至少各服務 30 案，每年度至少應提供一次面訪服務。 2. 預計每處辦理主要照顧者參與之課程或講座，每年至少辦理 2 場；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親子課程或活動，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支持性團體(包含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或手足互助團體)，每年至少辦理 1 團，每團辦理 6-8 場次。 3. 預計每處提供個別化專業支持服務，每年至少達 5 人。 4. 服務人數比前一年增加 10%。 <p>(三)117 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 8 處服務據點，預計每處據點至少各服務 30 案，每年度至少應提供一次面訪服務。 2. 預計每處辦理主要照顧者參與之課程或講座，每年至少辦理 2 場；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親子課程或活動，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支持性團體(包含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或手足互助團體)，每年至少辦理 1 團，每團辦理 6-8 場次。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3. 預計每處提供個別化專業支持服務，每年至少達 5 人。 4. 服務人數比前一年增加 10%。 六、經費來源：114 年度總預算 490 萬 4,144 元(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一、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者家庭內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計畫目標：紓解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獲得適當支持。 三、計畫內容：結合民間資源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社區特定地點或合約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主，得提供：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膳食、臨時性陪同就醫或陪同社會參與及社會適應活動（每月不得超過 18 小時）。 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服務使用人數 109 人(男 67、女 42)。累積 3,953 受益人次（男 2,470、女 1,483）。 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 年預期效益：預期服務使用人數達 110 人、累積 4,200 受益人次。 (二)116 年預期效益：預期服務使用人數達 112 人、累積 4,300 受益人次。 (三)117 年預期效益：預期服務使用人數達 114 人、累積 4,500 受益人次。 六、經費來源：總預算 666 萬 2,000 元，其中 187 萬 8,000 由 114 年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補助提升社區式身障服務量能相關計畫支應；478 萬 4,000 元由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社會局 / 身心障礙福利科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照顧服務(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一、服務對象：18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經需求評估核定使用家庭托顧服務且未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同時段未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之身心障礙者，並以新北市市民優先。 二、計畫目標：分擔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擔，提供機構式或居家式服務以外的另一種選擇，以滿足家庭照顧者兼顧家庭與就業之需求。 三、計畫內容：提供身心障礙者於家庭托顧員住所內，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安全照顧服務，使之獲得妥善的照顧。 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家托服務承接單位共 3 家、家庭托顧服務據點計 12 個，累積受益 712 人次(男 712、女 0)。 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 年預期效益：家庭托顧服務據點達 13 個，實際接受服務對象達 10 人，累積 1,100 受益人次。 (二)116 年預期效益：家庭托顧服務據點達 14 個，實際接受	社會局 / 身心障礙福利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服務對象達 11 人，累積 1,200 受益人次。</p> <p>(三)117 年預期效益：家庭托顧服務據點達 15 個，實際接受服務對象達 13 人，累積 1,300 受益人次。</p> <p>六、經費來源：預算經費 464 萬 4,000 元(中央 350 萬 7,000 元、公彩 113 萬 3,000 元)。</p>	
	銀髮俱樂部	<p>一、服務對象：6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長者</p> <p>二、計畫目標：透過多元活動建立高齡者社交支持網絡，促進身心健康與延緩失能，並強化跨世代交流，營造在地化且可持續運作之高齡友善共融平台。</p> <p>三、計畫內容：健康促進課程、餐飲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社會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415 萬 7,209 人次。</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 年預期效益：服務 600 萬人次。</p> <p>(二)116 年預期效益：服務 650 萬人次。</p> <p>(三)117 年預期效益：服務 700 萬人次。</p> <p>六、經費來源：長照發展基金、本府公務預算。</p>	社會局 / 老人福利科
	新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p>一、服務對象：本市長照及身障家庭照顧者。</p> <p>二、計畫目標：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等支持性措施。</p> <p>三、計畫內容：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期能增進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減輕照顧壓力及負荷。</p> <p>四、114 年(1-7 月)服務成果：服務本市家庭照顧者累計服務計 1,431 人(男 360 人、女 1,071 人)。</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 年預期效益：持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預期累計服務 1,500 人。</p> <p>(二)116 年預期效益：持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預期累計服務 1,500 人。</p> <p>(三)117 年預期效益：持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預期累計服務 1,500 人。</p> <p>六、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p>	衛生局 /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115 年起為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四、家庭照顧資源-提升照顧與家庭支持資源 (二) 透過服務方案促	社區親子服務 (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p>一、服務對象：家長共同參與親子館活動課程時，體驗性別平等概念，提供男性家長陪伴孩子的場域，鼓勵男女家長互相協同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平衡家庭之性別參與</p> <p>二、計畫目標：實踐性別平等，平衡性別分工，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打造性別平等友善城市</p> <p>三、計畫內容：透過男性幸福陪伴場，增加男性參與育兒機會，能使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價值觀得以消除，並促進家庭和諧</p>	社會局 - 兒童托育科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成男性角色的轉變		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截至114年7月參與58,157人次 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年預期效益：預計成年男性參與達99,700人次 (二)116年預期效益：預計成年男性參與達99,800人次 (三)117年預期效益：預計成年男性參與達99,900人次 六、經費來源：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費	
五、人身安全-維護婦女人身安全-落實婦女安全城市願景。 (一)強化性別暴力宣導與防治	性騷擾防治	一、服務對象：本市性騷擾被害人 二、計畫目標：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並訓練防治網絡人員能即時審議性騷擾事件，俾利保障被害人權益，另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使性騷擾被害人轉介案件服務率應達90%以上。 三、計畫內容：藉本市各重要大型活動場合、節日或本府各機關針對其下轄目的事業辦理教育訓練之機會，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並以查核之方式確認各場所皆建置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管道。另如民眾遭遇性騷擾事件時，除即時處理申訴案件，另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包含諮詢協談、心理諮詢、法律協助等，期能鼓勵被害人勇於提出申訴。 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 合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485件(女427件占88%、男58件占12%)，教育訓練及宣導630人次(女448人次占71%、男182人次占29%)，被害人保護服務141人次(女132人次占93%、男9人次占7%)。 五、短中長程目標 (一)115年預期效益：持續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特別針對各重點行業別辦理教育訓練，使其業管場所發生事件時，能有立即有效之處理作為。預計受益1,000人次。 (二)116年預期效益：持續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特別針對各重點行業別辦理教育訓練，使其業管場所發生事件時，能有立即有效之處理作為。預計受益1,100人次。 (三)117年預期效益：持續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特別針對各重點行業別辦理教育訓練，使其業管場所發生事件時，能有立即有效之處理作為。預計受益1,200人次。 六、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婦女福利-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經費(市款及中央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4年度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	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性騷擾防治措施書面查核(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一、服務對象：旅宿業從業人員 二、計畫目標：透過辦理旅宿業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書面查核，督促業者建立完善之防治制度與申訴管道，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及內部管理機制，營造安全、尊重與性別友善之職場與服務環境，確保旅客及從業人員之權益。 三、計畫內容：本計畫將辦理旅宿業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書面查核，	觀光旅遊局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檢視旅宿業者是否建立申訴管道、設置防治規範並落實員工教育訓練。</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完成63家旅宿業者性騷擾防治措施書面查核。</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複查50家業者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二)116年預期效益：複查50家業者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三)117年預期效益：複查50家業者性騷擾防治措施。</p> <p>六、經費來源：無。</p>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p>一、服務對象：本市受暴婦女。</p> <p>二、計畫目標：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暴力的認知，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p> <p>三、計畫內容：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透過多元的宣導管道、專題宣導活動、社區及校園宣導深入不同年齡層倡導性別暴力防治概念，教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定義，及建立暴力零容忍觀念，亦提供自我保護之方式，從預防角度減少受害機率。</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約283萬8,828人次參與受益，含男性113萬6,000人次(40%)、女性170萬2,828人次(60%)。(性別比為推估概述)</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透過多元的宣導管道、專題宣導活動等，進行性別暴力防治活動，預計56萬人次參與。</p> <p>(二)116年預期效益：透過多元的宣導管道、專題宣導活動等，進行性別暴力防治活動，預計57萬人次參與。</p> <p>(三)117年預期效益：透過多元的宣導管道、專題宣導活動等，進行性別暴力防治活動，預計58萬人次參與。</p> <p>六、經費來源：中心公務預算、公彩盈餘補助、中央補助。</p>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紫絲帶防暴守門人預防課程(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p>一、服務對象：原住民族志工、原住民族社工、就業服務員、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服務人員、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照服員、協進會理事長與幹部及本市族群領導人等。</p> <p>二、計畫目標：</p> <p>(一)落實社區防暴工作，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防護網。</p> <p>(二)透過課程協助學員提升防暴知能，強化其作為家暴防治資源連結者的功能，進一步鞏固社區安全網絡。</p> <p>(三)防暴守門人宣講員深入部落與社區，提升族人對暴力防治的敏感度，將防治觀念扎根於生活場域，達到初級預防成效。</p> <p>(四)培訓防暴守門人，將反家暴理念融入原住民族聚落與</p>	原住民族行政局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p>社區脈絡，使家庭暴力事件能及早進入防治體系，避免傷害擴大。</p> <p>三、計畫內容：</p> <p>(一)培訓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講座:規劃家庭暴力防治願景、基礎知能、原住民族文化脈絡及弱勢族群保護等課程，協助學員認識家庭暴力模式、法律規範與防治概念，培養正確宣導知能。 2. 經驗分享:邀請具原住民族社區宣導經驗者，分享宣導技巧、媒材運用與可能遭遇之困境，提升學員社區宣導實務能力。 3. 實務操作:分組討論不同族群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情境，規劃適合之宣導方案並分享，由講師回饋建議，以強化宣講技巧與應用能力。 <p>(二)培力宣講：媒合完成培訓之學員，前往各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文化健康站、部落大學課程，並配合原民社宅住戶大會、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舉行相關活動時，辦理防暴宣講。宣講內容融入原住民族特色，以性別暴力、家庭暴力、性侵害等議題為核心，並結合高風險家庭通報、性別平等及兒少安全等面向，推廣防暴觀念，並藉此培育在地宣講種子師資。</p> <p>(三)有功人士頒獎：規劃辦理紫絲帶防暴守門人有功人士表揚頒獎，以鼓勵更多族人投入紫絲帶守門人行列，成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服務一員。</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預計114年11月辦理辦理中階、進階課程。</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防暴守門人初級預防課程(初級、中級或高級)，培養學員防暴知能，強化社區家暴防治資源連結功能。 2. 完成至少3場次社區、部落宣講，提升族人對暴力防治的敏感度。 <p>(二)116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固定宣講與課程培訓機制，逐步擴大學員與宣講員人數，增加部落及社區的參與度。 2. 累積宣講案例與教材，形成可複製、具原住民族特色的宣導模式，讓防暴觀念更加深耕社區。 <p>(三)117年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具永續性的「原住民族防暴守門人社區網絡」，使防暴觀念落實在地文化脈絡中。 2. 促使更多家庭暴力事件及早進入防治體系，降低暴力事件隱匿率，全面提升原住民族社區安全網絡效能。 	

目標與策略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執行單位
五、人身安全-維護婦女人身安全-落實婦女安全城市願景。 (二)提升女性多元居住安全服務	高齡友善換居(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p>六、經費來源：原住民族行政局</p> <p>一、服務對象：申請人、其配偶或其戶籍內直系親屬(以下簡稱家庭成員)為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或身障者(所指身心障礙者，其障礙類別以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b710b、b730b、b735、b765、s750、s760者為限)。</p> <p>二、計畫目標：針對老舊建物因硬體環境無空間、或因低樓層住戶意見整合困難而無法增設電梯，提供高齡友善換居方案，協助高齡婦女及身障者遷居社宅，強化享受設施完善住宅可能性，保障其居住品質與生活尊嚴。</p> <p>三、計畫內容：提供本市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計畫物件作為換居新選擇，原無電梯住宅則提供政府作為社會住宅另外出租予符合資格青年家庭。</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截至114年8月4日，累計125案申請，並協助媒合29位計畫戶入住。</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3戶</p> <p>(二)116年預期效益：3戶</p> <p>(三)117年預期效益：3戶</p> <p>六、經費來源：無(由民眾自行收支)</p>	城鄉發展局
	青年單身女性租屋補貼(新增-婦女需求調查參採)	<p>一、服務對象：青年租金補貼係指已於本市租屋之18歲以上，未滿40歲之單身或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青年朋友，採設籍或就學或就業本市提出申請。</p> <p>二、計畫目標：以提供租金補貼方式，減輕民眾租屋負擔，提升居住生活品質。</p> <p>三、計畫內容：經審核合格，補貼單身3,500元，新婚4,500元，育有未成年子女1人：5,000元，2人：6,000元，3人以上：7,000元。</p> <p>四、114年(1-7月)服務成果：本補貼114年度1月至7月共受理1,388戶，女性申請人佔766戶，其中單身佔715戶(51.51%)，合格戶數共計749戶，女性申請人佔435戶，其中單身佔415戶(55.41%)。</p> <p>五、短中長程目標</p> <p>(一)115年預期效益：500戶</p> <p>(二)116年預期效益：500戶</p> <p>(三)117年預期效益：500戶</p> <p>六、經費來源：年度計畫總經費6,000萬元，由「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捐助與獎助-捐助個人」項下支應。</p>	城鄉發展局

柒、管考與評估

本計畫於上半年及年度結束，分別依各項政策目標、執行策略及預期目標，填列執行成果，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及滾動性修正工作策略。

捌、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